

临沧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 (2021-2030 年)



临沧市农业农村局

二〇二二年九月

规划名称：临沧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

编制单位：临沧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负责人：杨树林

技术协作单位：昆明兴地农业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工程设计（农林行业，编号 A253008236）

编制人员：杨树林(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何宗亮(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田仕良(市农业农村局农田建设管理科科长)

苏有鑫(市渔业行政执法支队农艺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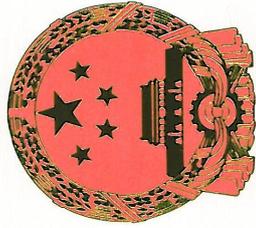
王少安(市农业技术推广站农艺师)

李 杰（高级农艺师）

孙圣龙（高级工程师）

王 娟（高级工程师）

何 飞（高级工程师）



工 程 设 计 资 质 证 书

证书编号: A253008236

有效期: 至2021年09月26日

根据建办市函[2021]510号要求, 本资质
自动延期至2022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企业名称: 昆明兴地农业科技咨询服务有
限公司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资质等级: 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
专业乙级。

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
及项目管理和技术与管理服务。 *****

此件仅供临
沧市高标准
农田建设规
划(2020-
2030年)编
制技术服务
用, 再次复
印无效。



发证机关:

2016年09月26日

No.AZ 0149965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总则	2
一、规划背景	2
二、规划目的	3
三、规划依据	4
四、规划范围	6
五、规划期限	7
六、与上级规划的衔接	8
第二章 发展现状与发展形势	10
一、基本市情	10
二、耕地现状	11
三、建设成效	15
四、主要问题	17
五、重大意义	21
六、有利条件	23
七、建设潜力	25
第三章 总体要求	30
一、指导思想	30
二、基本原则	30
三、工作重点	33
四、建设目标	34

五、重点举措	35
第四章 建设分区和建设重点	39
一、建设分区	39
二、分区障碍因素及主要问题	44
三、分区建设重点	45
四、总体建设布局	51
五、目标任务分解	53
第五章 建设标准与建设内容	56
一、建设标准	56
二、建设内容	62
第六章 建设任务	73
一、分区建设任务	73
二、县（区）建设任务	75
三、示范区建设	77
四、重点建设项目	80
第七章 建设监管与后续管护	83
一、强化质量管理	83
二、规范竣工验收	84
三、统一上图入库	85
四、加强建后管护	85
五、严格保护利用	87
第八章 投资估算和资金筹措	89

一、投资估算	89
二、资金筹措	89
第九章 效益分析	91
一、社会效益分析	91
二、经济效益分析	92
三、生态效益分析	93
第十章 环境影响分析	95
一、对区域水资源平衡的影响	95
二、对防治水土流失的影响	95
三、农业投入品对环境的影响	96
第十一章 保障措施	97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	97
二、强化规划引领，做好衔接协调	98
三、严格项目管理，注重施工建设	99
四、拓宽筹资渠道，加强资金保障	100
五、完善工作机制，强化绩效考核	101
六、加强科技支撑，开展科技示范	102
七、培养人才队伍，加大宣传力度	103
附件	105
附表 1 临沧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各年度新建任务分配信息表	106
附表 2 临沧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各年度改造提	

升任务分配信息表	107
附表 3 临沧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各年度新建投资估算信息表	108
附表 4 临沧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各年度改造提升投资估算信息表	109
附表 5 临沧市新建高标准农田建设投资估算测算统计信息表（按 1000 亩投资估算）	110
附表 6 临沧市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投资估算测算统计信息表（按 1000 亩投资估算）	111
附表 7 临沧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建设项目统计信息表	112
附图 临沧市 2021-203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图	113

前言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决策部署，扎实推动“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做好“三农”工作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意见》（国办发〔2019〕50号）精神，根据《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意见》、《云南省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前期工作规定（试行）》、《云南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和临沧市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的总体部署和目标任务，编制《临沧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以《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和《云南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为指导，紧密衔接《“十四五”全国农业绿色发展规划》、《临沧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临沧市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发展规划（2021-2025）》等相关规划，借鉴了各部门近年来对农田建设的相关工作成果、经验和研究结论。总结了“十三五”以来临沧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取得的成效和经验，分析了当前面临的形势与发展空间，并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制定了今后一个时期高标准农田建设目标、建设标准与内容、建设分区与建设任务、建设监管与利用、投资估算与效益分析和保障措施等，为各县（区）科学有序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提供重要依据和行动指南。

第一章 总则

一、规划背景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高标准农田建设，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中国人的饭碗要牢牢端在自己手里，而且里面应该主要装中国粮，强调18亿亩耕地必须实至名归，农田就是农田，而且必须是良田；强调要突出抓好耕地保护和地力提升，坚定不移抓好高标准农田建设，提高建设标准和质量，真正实现旱涝保收、高产稳产。李克强总理对发展粮食生产、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出明确要求。为了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国家制定了相关决策大力支持各地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

建设高标准农田是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保障粮食生产和重要农产品供给的重要举措，是贯彻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的有效途径。为了贯彻国家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决策部署，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制定了《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意见》，文件强调高标准农田建设是优化农业结构，推进高原特色农业现代化建设的基础工程，是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的有力保障，必须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实现农业提质增效，促进农业农村可持续发展。此外，为了加强农田建设项目管理，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印发了《云南省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前期工作规定（试行）》等系列农田建设项目管理规定，用以指导规范、合理地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临沧市委、市政府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云南省制定的各项高标准农田建设制度与政策，大力推动各县（区）建设高标准农田，有力支撑了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能力提升。截至2020年末，全市已建高标准农田222.19万亩，为粮食增产、促进

农民持续增收作出了重要贡献，为云南省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提供了有力支撑。

为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落实好党中央确定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按照2019年、2020年、2021年中央1号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意见》（国办发〔2019〕50号）和省农业农村厅印发的《云南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要求。临沧市农业农村局组织编制《临沧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为临沧市各县（区）今后一个时期科学有序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提供重要依据与指导。

二、规划目的

加强农田基本建设，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推广先进的农业适用技术，是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的关键举措，是发展现代农业、促进农民增收的有效途径，是推进农业现代化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重要内容。以提高耕地质量，提升产出率，促进多元化农业发展，提高农民收入带动整体经济发展为目标，以建设高产稳产基本农田为中心，以完善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为重点，以改善农业生产环境，发展生态循环农业为根本，以农业科技为纽带，实现资源合理配置，改善农田生态环境和农业生产条件，实行良田、良种、良法配套，以实现增产增收的目的。选址恰当，设计合理，抓住水、土、种等影响农作物生产的障碍因素，水利工程、土壤改良、科技推广相结合，硬件措施和软件措施并举，可以有效提升耕地的质量档次。

临沧市土地资源丰富，光、热、水资源条件优越，农业发展历史悠久，但农业基础设施薄弱、投入不足、运行能力下降、后期管护不到位等问题日益突出，影响了农业效益的提高，农民收入增长缓慢。

在该区域实施提升耕地质量，现代农业绿色生产方式配套，农业生产潜力大。通过改善农田基本建设，建设高标准农田，使项目区农作物得到稳定灌溉，调整项目区的耕作制度、优化种植结构，大力发展优质高效的种植业，并形成有机的生物链和产业链，农业生产高产稳产，对促进项目区的经济发展、群众生活水平的提高具有重要的意义。

三、规划依据

（一）政策性文件

1. 《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
2. 《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22年）》；
3.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做好“三农”工作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号）；
4.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意见》（中发〔2020〕1号）；
5.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意见》（中发〔2021〕1号）；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意见》（国办发〔2019〕50号）；
7.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修编工作的通知》（农建办〔2019〕3号）；
8. 《云南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
9.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0年全省农业农村工作要点的通知》（云农办〔2020〕7号）；
10.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意见》（云政发〔2016〕67号）；
11. 《云南省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方案（2018-2022年）》；

12.中共云南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意见>任务清单》的通知（云农领发〔2020〕7号）；

13.《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7〕85号）；

14.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的通知（云农建〔2022〕6号）；

15.《云南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22年）》；

16.临沧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临沧市“十四五”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规划》。

（二）规范规程

1.《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22）；

2.《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NY/T2148-2012）；

3.《耕地质量等级》（GB/T33469-2016）；

4.《农建建设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4号）；

5.《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财农发〔2018〕46号）；

6.《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建发〔2021〕1号）；

7.《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激励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建发〔2019〕1号）；

8.《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农田建设项目系列管理规定的通知》（云农规〔2020〕3号）

9.《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农田建设

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云财农〔2020〕235号）。

（三）基础地理数据

- 1.临沧市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
- 2.临沧市永久基本农田数据，生态红线数据；
- 3.临沧市“两区”划定数据，“十三五”以来高标准农田建设上图入库数据；
- 4.临沧市2020年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数据，耕地监测点数据；
- 5.国家公益林、省级公益林、退耕还林、退耕还草数据；
- 6.大中型灌区数据；
- 7.其它基础地理数据。

四、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涵盖全市8个（县、区），具体包括临翔区、凤庆县、云县、永德县、镇康县、双江县、耿马县、沧源县。

新建高标准农田建设范围：“三调”数据中耕地坡度25度以下，从未实施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或2011年（含）以前实施过类似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但设施功能已不能满足使用要求的耕地（城镇开发边界内、生态保护红线内、退耕还林区、受管控类耕地、河流、湖泊。水库水面及其保护范围除外），规划面积113万亩。

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范围：2011-2018年实施过各类高标准农田建设，且在上图入库评价结果中被评价为“需要改造提升”或评价为“基本符合”，但仍未完全达到《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22）标准的项目区，规划面积84万亩。改造提升项目优先在坝区。



图 1-1 临沧市行政区划示意图

五、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2021-2030 年。

远景展望：2031-2035 年。

六、与上级规划的衔接

（一）全面落实临沧市目标任务。《云南省高标准农田规划（2021-2030年）》明确，临沧市到2025年将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88万亩，累计改造提升28万亩；到2030年累计建成113万亩，累计改造提升84万亩；2021-2030年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39万亩，其中，2021-2025年26万亩，2026-2030年13万亩。

临沧市全面落实云南省规划下达的任务，本《规划》明确，临沧市到2025年建累计建成88万亩，累计改造提升28万亩；到2030年将累计建成113万亩，改造提升84万亩；2021-2030年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39万亩，其中，2021-2025年26万亩，2026-2030年13万亩，与云南省下达任务保持一致。

（二）全面落实细化建设分区要求。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体系的通知》（农办建〔2021〕8号）要求，在《云南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建设分区的基础上，依据云临沧市区域气候特点、地形地貌、水土条件、耕地质量等因素，将全市细分为4个分区，分析分区障碍因素及主要问题，提出分区建设重点，并根据分区建设潜力分配建设任务。

（三）全面落实细化建设标准与建设内容。在《云南省高标准农田规划（2021-2030年）》明确的建设标准与建设内容的基础上，根据临沧市实际情况，因地制宜细化，提出临沧市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具体标准和内容要求，指导临沧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

（四）全面落实分解任务到县（区）的要求。根据《云南省高标准农田规划（2021-2030年）》确定的任务目标，将建设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到县（区）级的要求，将全市的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分解落实到县（区）级。

（五）全面落实同步谋划示范建设的要求。根据《云南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提出的示范区建设的基本要求，因地制宜同步谋划低热河谷整区域推进示范区、缓坡梯田、土壤改良等示范建设的思路、原则和措施。

（六）全面落实建设监管与后续管护。在《云南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提出的高标准农田建设要求上，据临沧市实际情况，提出临沧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竣工验收，统一上图入库工作要求，指导临沧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

第二章 发展现状与发展形势

一、基本市情

（一）行政区划

临沧市位于云南省西南边境，地处东经 98° 40′ 至 100° 32′，北纬 23° 05′ 至 25° 03′ 之间，北回归线横穿辖区南部，澜沧江、怒江流经辖区东、西两侧，东邻普洱市，北连大理州，西接保山市，西南与缅甸交界。因濒临澜沧江而得名。国土面积 2.45 万平方公里。

临沧区位独特，是南方丝绸之路和茶马古道上的重要节点，全市有 3 个县与缅甸接壤，边境线长 290.79 公里，有 3 个国家级开放口岸、19 条贸易通道、13 个边民互市点和 5 条通缅公路。临沧向东，经玉临高速公路至文山至广西防城港，连接珠江经济圈；向西，从临沧清水河口岸出境，经缅甸腊戍到皎漂港，是中国进入印度洋最近的陆上通道；向北，经建设中的大临铁路至大理至四川攀枝花，连接长江经济带进入渝新欧国际大通道；向南，经陆路或澜沧江-湄公河航线出境，进入大湄公河次区域，连接海上丝绸之路。

临沧市东西连接太平洋和印度洋国际通道、南北连接渝新欧国际大通道，是长江经济带和海上丝绸之路“十字构架”的中心节点，是云南五大出境通道之一，也是中国陆上连接太平洋、印度洋最近的通道。临沧市境内地处澜沧江、怒江两大水系之间，境内山脉属横断山系怒山、云岭两大山脉，属滇西纵谷区。山区面积占总面积 98%，全境重峦叠嶂，群峰纵横，可谓全境皆山。

（二）社会经济

根据《临沧市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至 2020

年末全市常住人口 225.80 万人，占全省总人口比重的 4.78%。2020 年，临沧市全年完成地区生产总值（GDP）821.32 亿元，比上年增长 3.7%。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增 242.34 亿元，增加 5.70%；第二产业增加值 203.84 亿元，增加 1.40%；第三产业增加值 375.14 亿元，增加 3.90%。

（三）土壤类型

根据《临沧市 2020 年度耕地质量等级报告》数据统计，临沧市耕地土壤类型共分为 9 个土类，17 亚类，66 个土属，325 个土种。主要涵盖砖红壤、赤红壤、红壤、黄壤、黄棕壤、潮土（冲积土）、石灰土、紫色土、水稻土等。

（四）气候条件

临沧市属亚热带低纬高原山地季风气候，地形地势复杂，是一个多种气候类型的地区。主要受印度洋暖湿气流和西南季风的影响，四季之分不明显，但干雨季分明，雨水较多，日照时间长，年平均日照数在 2000 个小时以上，霜期较短，部分地区终年无霜；立体气候明显，山区年平均气温为 13-15℃，中海拔坝区为 16-18℃，低海拔河谷地区在 19℃ 以上，亚热带低纬度热区面积占全市总面积的 1/3，占云南热区面积的 11.4%。因海拔高低不同，按照气温水平区分，具有北热带、南亚热带、中亚热带、北亚热带、南温带、中温带六个气候带等六个垂直气候带。年平均气温为 16.5-19.5℃，无霜期 317~357 天，年均降雨量 920~1750 毫米，年均日照 1894.1~2261.6 小时。具有光热资源充足、四季差异不明显、夏无酷暑、冬无严寒、干湿季分明、降水充沛、立体气候显著的特点。

二、耕地现状

（一）耕地数量

临沧市国土面积 2.45 万平方千米，山区面积占 97.5%，根据临沧市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主要数据公报，全市耕地面积 569.58 万亩。

从耕地类型来看，全市耕地以旱地为主，面积 503.57 万亩，占 88.41%，广泛分布于全市各地；水田 53.05 万亩，占 9.31%；水浇地 12.96 万亩，占 2.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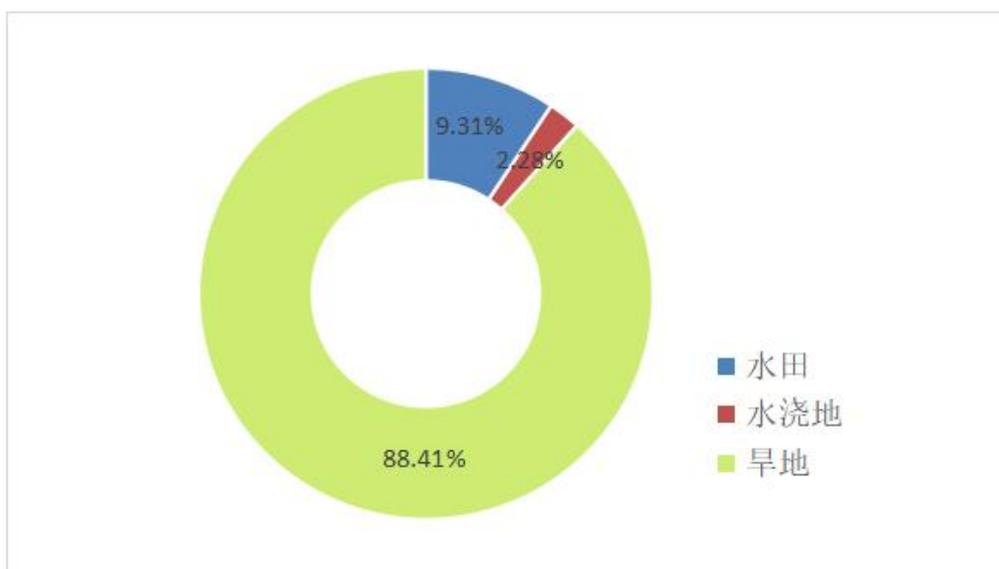


图 2-1 临沧市耕地类型面积分布图

从全市耕地分布情况来看，耿马县、云县和永德县 3 个县耕地面积较大，占全市耕地的 53.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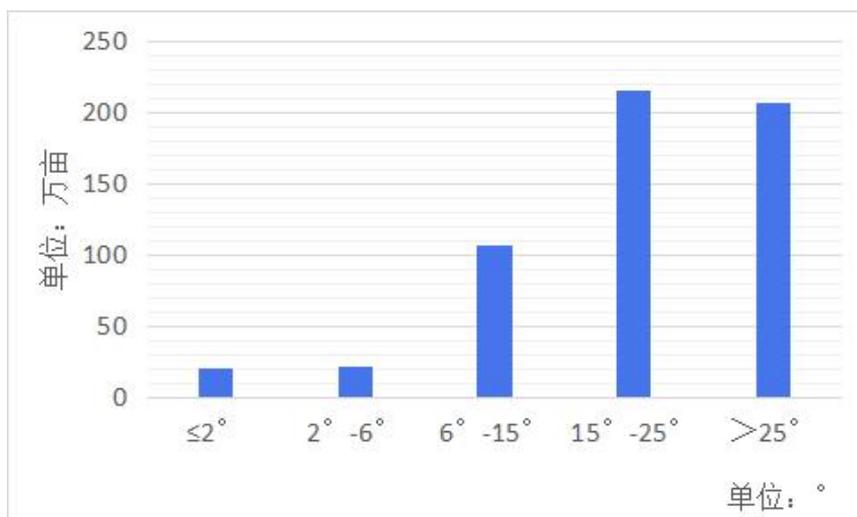


图 2-2 临沧市耕地坡度等级分布图

从全市耕地坡度等级来看，位于 2 度以下坡度（含 2 度）的耕地

20.62 万亩，占 3.62%；位于 2-6 度坡度（含 6 度）的耕地 21.32 万亩，占 3.74%；位于 6-15 度坡度（含 15 度）的耕地 106.37 万亩，占 18.67%；位于 15-25 度坡度（含 25 度）的耕地 215.07 万亩，占 37.77%；位于 25 度以上坡度的耕地 206.20 万亩，占 36.20%。

总体来看，全市坡度在 25 度以下的耕地有 363.38 万亩，占 63.80%；坡度 25 度以上耕地 206.20 万亩，占 36.20%。全市坡度 6 度以下的耕地总计 41.94 万亩，占总耕地面积的 7.36%，平地及缓坡耕地面积较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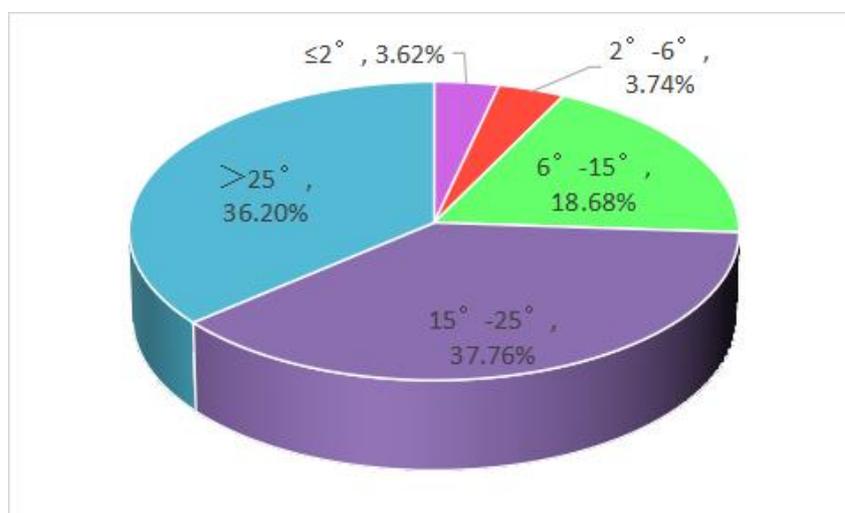


图 2-3 临沧市不同坡度耕地占比图

（二）耕地质量

根据《云南省临沧市 2020 年度耕地质量等级报告》，临沧市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面积为 569.58 万亩，临沧市耕地质量平均等级为 6.63 等。

其中，评价为一至三等地的高等级耕地面积为 39.31 万亩，占临沧市评价耕地总面积的 6.92%，全市各县均有分布，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及永德县分布面积较大，云县、镇康县及临翔区分布面积稍次之，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分布面积最小。这部分耕地基础地力较高，农田基础设施条件好，无明显障碍因素，应加强耕地保育和

可持续利用，确保耕地质量稳中有升。

评价为四至六等的中等耕地面积为 208.37 万亩，占临沧市耕地总面积的 36.67%，以永德县、云县及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为主，沧源佤族自治县分布面积最小，仅占中等耕地面积的 4.91%，其余各县均有分布。这部分耕地立地条件相对较好，地势较平坦，且具备一定的农田基础设施，应重点加强地力培育，提高耕地土壤有效养分，完善灌溉条件。

评价为七至十等的低等级耕地面积为 321.90 万亩，占临沧市耕地总面积的 56.41%，主要分布在云县、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和凤庆县，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永德县、沧源佤族自治县及镇康县分布面积次之，临翔区分布面积最少。这部分耕地立地条件较差，基础地力较低，部分耕地灌溉困难，部分耕地存在障碍因素，因此，应大力开展农田基础设施建设，改良土壤，培肥地力。临沧市具体等级分布状况如表 2-1 和图 2-4 所示。

表 2-1 临沧市耕地质量等级面积比例

分级	耕地面积	比例	耕地质量	耕地面积	比例
	(万亩)	(%)	等级	(万亩)	(%)
高等级耕地	39.31	6.92	一等地	4.49	0.79
			二等地	12.48	2.2
			三等地	22.34	3.93
中等级耕地	208.37	36.67	四等地	38.54	6.78
			五等地	70.89	12.48
			六等地	98.94	17.41
低等级耕地	321.9	56.41	七等地	122.88	21.63
			八等地	103.75	18.26
			九等地	61.77	10.62
			十等地	33.5	5.9
合计	569.58	100		569.58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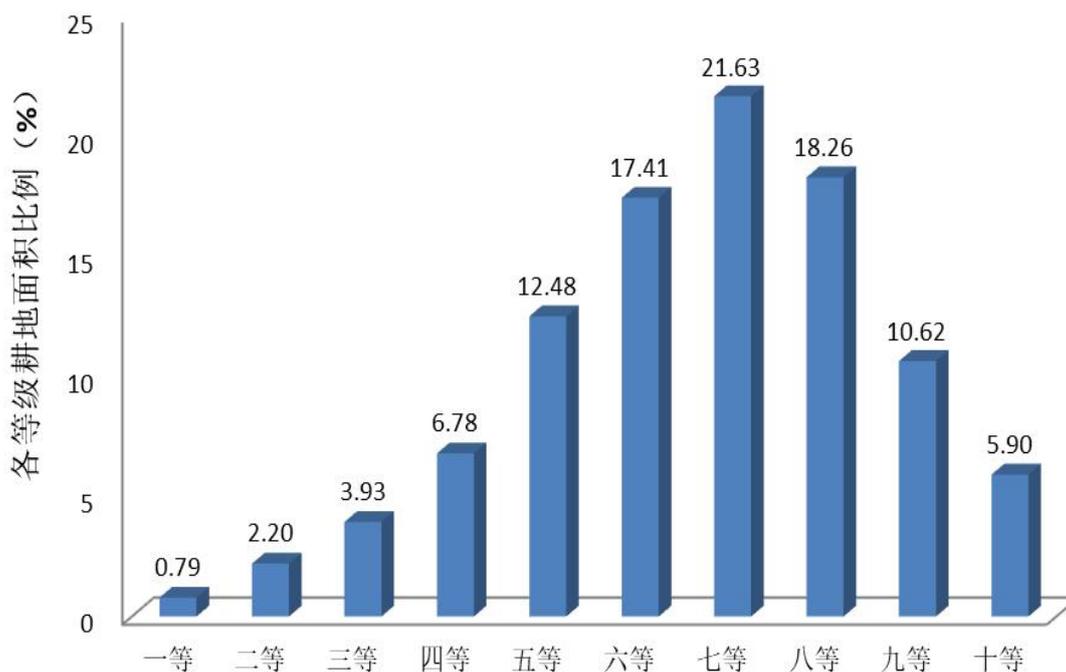


图 2-4 临沧市不同质量等级耕地面积比例分布图

三、建设成效

近年来，临沧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高标准农田建设，全市积极组织申报并整合各方面资金，依托农业综合开发、中低产田改造、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土地整治、小型水利、小流域治理等项目建设，大力推进农田建设，有效改善了农业生产条件，提高了农田综合产出能力，为临沧市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乡村振兴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一）有效地改善了农田基础设施条件，粮食综合生产能力进一步提升

截至 2020 年，在有关部门的精心组织下，全市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 222.19 万亩，占“三调”耕地总面积 569.58 万亩的 39.01%，其中 2011 年至 2018 年建成 138.94 万亩，有效改善了农田基础设施条件；项目通过田间道路工程建设，改善了农田田间道路通达率、耕作便利度及交通综合运输能力；通过灌溉与排水工程建设，提高了农田

水资源利用效率、灌溉保证率和防洪抗涝能力；通过土地平整和坡改梯建设，改善了耕作田块的田面坡度，提高了农田机械化耕作水平；全市建成耕地质量监测点 78 个，通过增施有机肥、秸秆还田、种植绿肥等措施，持续培肥耕地地力，耕地质量得到进一步改善；为保障粮食安全和主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提供了重要保障。临沧市已建成高标准农田面积、已建成耕地质量监测点统计表详见表 2-2、2-3。

表 2-2 临沧市已建成高标准农田面积统计表

单位：万亩

县区名称	行政区代码	建成高标准农田面积	占比(%)
临翔区	530902	22.66	10.20%
凤庆县	530921	17.45	7.85%
云 县	530922	27.69	12.46%
永德县	530923	33.99	15.30%
镇康县	530924	25.59	11.52%
双江县	530925	24.11	10.85%
耿马县	530926	49.42	22.24%
沧源县	530927	21.28	9.58%
合计		222.19	100.00%

表 2-3 临沧市已建成耕地质量监测点统计表

单位：个

县区名称	行政区代码	国家和省级监测点	市级监测点	县级监测点	小计	占比(%)
临翔区	530902	2	1	6	9	11.54%
凤庆县	530921	1	1	9	11	14.10%
云 县	530922		1	8	9	11.54%
永德县	530923	1	1	10	12	15.38%
镇康县	530924		1	8	9	11.54%
双江县	530925	2	1	6	9	11.54%
耿马县	530926	2	1	9	12	15.38%
沧源县	530927		1	6	7	8.97%
合计		8	8	62	78	100.00%

（二）有效地促进了农业生产方式转变，农田生态环境进一步改善

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大力推进集中连片土地平整，有效改善了原有耕地的地形地貌条件和零星状况，有利于耕地大规模生产流转，为经营主体实施精细化、规模化生产提供良好条件。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区内土地流转率和农业机械化率均远大于项目区外农田。

（三）有效地促进了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就业，助力脱贫攻坚、推动乡村振兴

全市各地高标准农田建设与脱贫攻坚工作紧密结合，坚持把促进农业增产、农民增收作为根本目标，以项目建设为支撑，通过农田基础设施配套，改良土壤，引进良种，推广新技术新工艺等措施，有效提高了劳动生产率，降低了劳动投入成本，土地效益普遍提高，通过规模化集约化经营和产业发展，增加农村就业机会、提高农民收入、推动乡村振兴。

（四）有效地推动了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发展

省委、省政府将现代农业发展作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战略，提出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农业发展战略。临沧市作为云南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的前沿门户，承担着创建“一县一业”、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示范引领任务。高标准农田建设是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前提和保障，在保障粮食安全的基础上，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发展高原特色现代农业的决策部署，瞄准粮食、蔬菜、种业等高原特色产业，通过实施水、田、林、路等综合措施，减少田间障碍性因素的影响，提升土壤肥力，不断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助力临沧市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发展。

四、主要问题

经过多年来的努力，临沧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取得良好成效，但从整体上看，中低等耕地占比仍较高，耕地防灾抗灾减灾能力不足，粮食安全生产保障需要进一步提升，全市农田建设现状与发展高原现代农业的要求还有较大差距，主要存在以下几方面问题：

（一）建设任务重

截至至 2020 年底，临沧市已建高标准农田面积仅占全市耕地面积的 39.01%，大部分耕地仍然存在着基础设施薄弱、抗灾能力不强、耕地质量不高、田块细碎、丘陵山地和半山地占比大等问题。根据《云南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安排，2021-2025年安排临沧市完成新建高标准农田 88 万亩、改造提升 28 万亩，新建高效节水灌溉 26 万亩；2026-2030 年安排临沧市完成新建高标准农田 25 万亩、改造提升 56 万亩，新建高效节水灌溉 13 万亩，2021-2030 年，累计安排临沧市新建高标准农田 113 万亩、改造提升 84 万亩，新建高效节水灌溉 39 万亩，新建任务占全省建设任务的 5.33%，高效节水占 5.40%，改造提升占 7.24%，建设任务十分艰巨。

表 2-4 云南省 2021-2030 年各州（市）新建任务表

单位：万亩

州（市）	2021-2025 年（万亩）		2026-2030 年（万亩）		2021-2030 年（万亩）		占比（%）	
	新建	其中：高效节水	新建	其中：高效节水	新建	其中：高效节水	新建	高效节水
云南省	1500	450	620	272	2120	722	100.00%	100.00%
昆明市	158	34	49	23	207	57	9.76%	7.89%
昭通市	126	42	45	22	171	64	8.07%	8.86%
曲靖市	224	88	139	60	363	148	17.12%	20.50%
玉溪市	64	16	21	10	85	26	4.01%	3.60%
保山市	111	29	29	14	140	43	6.60%	5.96%
楚雄州	75	29	37	16	112	45	5.28%	6.23%
红河州	180	54	74	35	254	89	11.98%	12.33%
文山州	129	50	91	39	220	89	10.38%	12.33%
普洱市	61	32	28	14	89	46	4.20%	6.37%

州（市）	2021-2025年（万亩）		2026-2030年（万亩）		2021-2030年（万亩）		占比（%）	
	新建	其中：高效节水	新建	其中：高效节水	新建	其中：高效节水	新建	高效节水
西双版纳州	32	0	10	0	42	0	1.98%	0.00%
大理州	142	33	39	18	181	51	8.54%	7.06%
德宏州	41	0	11	0	52	0	2.45%	0.00%
丽江市	44	14	19	8	63	22	2.97%	3.05%
怒江州	11	2	1	0	12	2	0.57%	0.28%
迪庆州	14	1	2	0	16	1	0.75%	0.14%
临沧市	88	26	25	13	113	39	5.33%	5.40%

表 2-5 云南省 2021-2030 年各州（市）改造提升任务表

单位：万亩

州（市）	2021-2025年 （万亩）	2026-2030年 （万亩）	2021-2030年 （万亩）	占比（%）
昆明市	36	42	78	6.72%
昭通市	21	46	67	5.78%
曲靖市	87	61	148	12.76%
玉溪市	26	30	56	4.83%
保山市	23	54	77	6.64%
楚雄州	33	38	71	6.12%
红河州	38	62	100	8.62%
文山州	23	49	72	6.21%
普洱市	31	64	95	8.19%
西双版纳州	29	11	40	3.45%
大理州	85	40	125	10.78%
德宏州	62	27	89	7.67%
丽江市	21	17	38	3.28%
怒江州	3	9	12	1.03%
迪庆州	4	4	8	0.69%
临沧市	28	56	84	7.24%
合计	550	610	1160	100.00%

（二）前期工作准备不足，建设难度不断增加

部分县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准备不足。存在项目建设储备库缺失或未健全，已建项目储备库质量偏低，达不到高标准农田建设要求与标准，未编制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方案等，严重影响了

项目建设进度与质量。随着高标准农田建设的逐年推进，土地集中连片、地势相对平坦、水源条件、交通条件等基础条件相对较好的区域已建设过高标准农田项目。新建项目潜力空间不断缩小，符合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地块已相当缺乏，且主要建设对象是山区、半山区和丘陵地块，其基础条件差、水资源匮乏，高标准农田建设的难度不断增加。

（三）建设标准偏低，建设质量参差不齐

已建成高标准农田与《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对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标准和要求存在较大差距。达到或基本达到田块平整、集中连片、设施完善、节水高效、农电配套、宜机作业、土壤肥沃、生态友好、抗灾能力强，与现代农业生产和经营方式相适应的旱涝保收、稳产高产的耕地占比偏低。已建高标准农田建设投资标准偏低，亩均投资不足 1200 元，投资标准还远低于项目区实际建设需求，无法满足《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14)和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绩效评价表中的相关指标，项目效益发挥不足，影响了项目实施的效果。

2011-2018 年期间建成高标准农田中，有大约 75%需要改造提升；受项目建设资金限制，已建高标准农田主要集中建设排灌工程和田间道路工程，而对农田地力提升工程如土壤改良、地力培肥、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农业科技服务等投入不足。

（四）建后管护有待进一步加强

在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中，部分县区存在重建设、轻管护的问题，工程建后管护的长效机制尚未健全，工程移交予村（社）或经营主体后，管护资金严重不足，管护责任未全面落实，导致部分农田基础设施年久失修，存在人为破坏现象，运行功能没有得到良好发挥，影响了工程建设基础设施发挥正常的功能效；甚至存在部分建好高标准农田被占用，个别地方出现“非粮化”和撂荒现象。

（五）绿色农田建设水平急需提升

2019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创建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强调，要加强农村生态文明建设，保持战略定力，以钉钉子精神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2021年中央一号文件明确将推进农业绿色发展作为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重要举措。但在高标准农田建设过程中，对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重要性认识不足。部分项目存在粗放式建设，过度硬化道路沟渠，破坏原有农田设施的生态景观。高标准农田建设完成后，项目受益范围内的耕地主要依靠资源消耗的粗放经营方式仍未根本改变，种植业结构调整进展缓慢，化肥农药施用量大的农作物种植比例较大，耕地用养结合还不充分，局部区域的农业面源污染、土壤污染、生态退化等问题仍然严重。高标准农田引领“绿色农业”发展的功能没有得到充分的体现，急需提升绿色农田建设水平，为绿色农业发展提供坚实基础。

五、重大意义

（一）高标准农田建设是实现“藏粮于地、藏粮于技”和保障粮食安全的重要举措

临沧市作为连接太平洋和印度洋国际通道，连接渝新欧国际大通道、长江经济带和海上丝绸之路“十字构架”的中心节点，随着改革不断深化、社会经济发展、城镇化步伐加快、“一带一路”倡议的推进，耕地保护形势日趋严峻，粮食需求持续增长，临沧市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保障供给的压力日益增大。为保障粮食安全，实现“藏粮于地、藏粮于技”，必须加快建设高标准农田，弥补耕地数量和耕地后备资源不足，进一步提高耕地质量、利用率和综合生产能力。

（二）高标准农田建设是改善耕地质量和农业基础设施条件的重要途径

临沧市耕地主要以山地和丘陵地为主，旱地面积占耕地总面积的88.41%，农田基础设施十分薄弱的现状依然严峻；全市耕地质量偏低，中低等级地占比达90.59%，部分地区存在耕地地力下降的情况未得到有效遏制。从根源上改变“靠天吃饭”、“人背马驮”的现状，提高农业基础设施条件，必须大力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推广高效节水灌溉技术，合理规划实施灌排设施、田间道路和土壤改良等工程措施，提高农田灌溉保证率、农田道路通达率、综合运输能力和综合生产能力，实现旱涝保收，高产稳产。

（三）高标准农田建设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促进农民增收和实现乡村振兴的重要保障

至2020年底，临沧市脱贫攻坚答卷成绩喜人，36.89万贫困人口“两不愁三保障”目标全面实现，8县（区）、28个贫困乡（镇）、562个贫困村全部脱贫摘帽。通过集中连片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改善农业综合生产条件，提高粮食产量，提高农业现代化水平，从而进一步提高农民投工投产生产热情和促进规模化和专业化生产，降低农业生产成本，提升农业的整体效率和效益，促进农业增产、农民增收，有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为乡村振兴奠定坚实基础。

（四）高标准农田建设是推动农业现代化、数字化和绿色化的重要推手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农业绿色发展取得积极进展，推进农业绿色发展是农业发展观的一场深刻革命。但农业面源污染和生态环境治理还处在治存量、遏增量的关口，还需加力推进农业绿色发展。根据《“十四五”全国农业绿色发展规划》和《临沧市推动城乡绿色发展实施方案》等规划要求，紧抓“绿色生态”理念，大力推进建设绿色高标准农田和数字高标准农田，推进农业现

代化，注重高效节水灌溉技术、水肥一体化技术，减少高耗能、高污染材料使用，实时监测农业生产全过程，减低农药化肥等农业投入，提高有机肥等绿色技术的使用，防止面源污染，推动绿色农业发展。

六、有利条件

（一）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省委、省政府高质量推动落实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指示，强调要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关键在于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保障粮食生产能力，要牢牢把控粮食安全主动权，确保需要时能产得出、供得上，要严守耕地红线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的基础上，大力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真正实现旱涝保收、高产稳产。近年来，中央1号文件连续多年对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出明确要求与部署，《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制定了系统规划与指导。云南省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扎实推动“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落实，制定印发了《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意见》、《云南省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前期工作规定（试行）》和《云南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等，对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提供了系统科学的指导。党中央、国务院，云南省委、省政府，为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提供了政策保障和资金支撑。

（二）建设基础支撑更加扎实

高标准建设作为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重要内容，明确粮食安全实行党政同责，层层压实建设责任。“十二五”以来，在省委、省政府的指导下，市委、市政府狠抓落实，大力开展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在实践中不断探索，并积极总结有关部门诸多好做法、好经验，建成了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高标准农田示范区，为大规模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提供了有益经验。在全市积极努力下，组建了临沧市高标

准农田建设专家库，多次组织全市各县（区）有关部门和分管领导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题培训，对高标准农田建设相关政策有了充分认识，为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提供了可靠的技术保障。

（三）社会共识更加广泛

“十二五”以来的实践表明，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实施，在很大程度上改善了田间基础设施水平，田间路网、渠网逐渐完善，耕地质量也在逐年提升，对提高粮食生产能力，拓宽农民收入渠道，促进农业绿色发展，美化农田生态环境，提升农业综合效益具有直接的推动作用。因此，高标准农田建设是一项事关国家粮食安全、社会经济稳定的基础性工程，是一项事关农民脱贫致富、农村产业兴旺的公益性工程，是一项事关农村田园优美、农村生态文明的战略性工程，是一项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大事，已受到社会各界高度认同和广大农民群众的热烈欢迎。

（四）体制机制更加规范

从2019年起，高标准农田建设整合到农业农村部门统一管理，并在党中央、国务院和各级部门的高度重视下，编制了《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22）明确了高标准农田建设内容、标准和技术要求，农业农村部印发了《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办法（试行）（农建发〔2021〕1号）》、《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明确了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储备库建设、项目申报、立项、选址、规划、建设、管理、监督、竣工验收、上图入库、后管护、考核评价等管理办法。农田建设体制机制基本建立，建设资金保障能力逐步增强。临沧市高质量落实国家和云南省相关建设管理办法，积极总结历年有关部门农田建设经验与不足，针对临沧市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形势与挑战，制定了决策科学、执行有力、

监督到位的管理体制机制。

七、建设潜力

（一）新建潜力

以临沧市“三调”耕地为基础，扣除已上图入库高标准农田图斑和其他限制性因素，以相对集中连片为原则，分析得到临沧市各县（区）的高标准农田建设潜力空间。临沧市“三调”耕地面积 569.58 万亩，2011-2020 年建成已上图入库高标准农田 222.19 万亩。以“三调”耕地为底图，扣除已建项目、25 度以上耕地、退耕还林还草和生态保护红线，通过聚合分析得到临沧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潜力区共有 421 个，总面积为 228.32 万亩，占全市总耕地面积的 40.09%。

1. 临翔区

临翔区下辖 2 个街道办、7 个乡、1 个镇，耕地面积 34.30 万亩，2011-2020 年已建成高标准农田面积 22.66 万亩，临翔区耕地大多分布在地中下部及山间盆地等地形部位处，扣除已建项目、25 度以上耕地、退耕还林还草耕地后，临翔区高标准农田建设潜力为 6.40 万亩，共涉及 13 个片区。

2. 凤庆县

凤庆县下辖 8 个镇、5 个乡（3 个民族乡），耕地总面积 60.90 万亩，2011-2020 年已建成高标准农田面积 17.45 万亩，凤庆县耕地以坡地为主，扣除已建项目、25 度以上耕地、退耕还林还草耕地后，凤庆县高标准农田建设潜力为 32.13 万亩，共涉及 59 个片区。

3. 云县

云县辖 7 个镇、5 个乡，耕地总面积 60.71 万亩，2011-2020 年已建成高标准农田面积 27.69 万亩，云县土壤养分含量较丰富，供肥能力强，扣除已建项目、25 度以上耕地、退耕还林还草耕地后，云县

高标准农田建设潜力为 21.68 万亩，共涉及 40 个片区。

4. 永德县

永德县辖 3 个镇、7 个乡（2 个民族乡），耕地总面积 133.68 万亩，耕地以山地为主，2011-2020 年已建成高标准农田面积 33.99 万亩，扣除已建项目、25 度以上耕地、退耕还林还草耕地后，永德县高标准农田建设潜力为 42.09 万亩，共涉及 77 个片区。

5. 镇康县

镇康县辖 3 个镇、4 个乡（1 个民族乡），耕地总面积 75.72 万亩，耕地以山地为主，农田灌溉能力差，2011-2020 年已建成高标准农田面积 25.59 万亩，扣除已建项目、25 度以上耕地、退耕还林还草耕地后，镇康县高标准农田建设潜力为 24.38 万亩，共涉及 56 个片区。

6. 双江县

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辖 2 个镇、4 个乡，耕地总面积 49.38 万亩，耕地主要分布于盆地及山地坡下等地形部位处，2011-2020 年已建成高标准农田面积 24.11 万亩，扣除已建项目、25 度以上耕地、退耕还林还草耕地后，双江县高标准农田建设潜力为 24.28 万亩，共涉及 43 个片区。

7. 耿马县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下辖 4 个镇、5 个乡（1 个民族乡）、1 个农场，耕地总面积 102.58 万亩，2011-2020 年已建成高标准农田面积 49.42 万亩，扣除已建项目、25 度以上耕地、退耕还林还草耕地后，耿马县高标准农田建设潜力为 45.83 万亩，共涉及 84 个片区。

8. 沧源县

沧源佤族自治县下辖 4 个镇、6 个乡（1 个民族乡），耕地总面

积 52.31 万亩，2011-2020 年已建成高标准农田面积 21.28 万亩，扣除已建项目、25 度以上耕地、退耕还林还草耕地后，沧源县高标准农田建设潜力为 26.53 万亩，共涉及 49 个片区。

临沧市各县（区）高标准农田建设潜力详见表 2-6。

表 2-6 临沧市高标准农田建设潜力空间信息统计表

单位：个、万亩

序号	行政区名称	行政区代码	三 耕地面积	2011-2020 年已建 面积	潜力区		
					片区	潜力	占比
1	临翔区	530902	34.3	22.66	13	6.4	2.80%
2	凤庆县	530921	60.9	17.45	59	32.13	14.07%
3	云 县	530922	60.71	27.69	40	21.68	9.50%
4	永德县	530923	133.68	33.99	77	42.09	18.43%
5	镇康县	530924	75.72	25.59	56	24.38	10.68%
6	双江县	530925	49.38	24.11	43	24.28	10.63%
7	耿马县	530926	102.58	49.42	84	45.83	20.07%
8	沧源县	530927	52.31	21.28	49	26.53	11.62%
9	合计		569.58	222.19	421	228.32	100.00%

（二）改造提升潜力

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主要考虑对 2011-2018 年实施过高标准农田建设，且在上图入库评价结果中被评价为“需要改造提升”和“基本符合”的项目区，这部分项目由于工程措施损毁严重、基础设施配套不够完善、耕地质量偏低等原因，需要对工程措施进行改造提升才能满足高效农业生产需求。

1. 临翔区

临翔区 2011-2018 年实施高标准农田面积 16.34 万亩，改造提升潜力 11.00 万亩，占临沧市改造提升潜力的 9.70%。

2.凤庆县

凤庆县 2011-2018 年实施高标准农田面积 11.19 万亩，改造提升潜力 7.74 万亩。占临沧市改造提升潜力的 6.83%。

3.云县

云县 2011-2018 年实施高标准农田面积 16.96 万亩，改造提升潜力 10.36 万亩。占临沧市改造提升潜力的 9.14%。

4.永德县

永德县 2011-2018 年实施高标准农田面积 18.42 万亩，改造提升潜力 29.58 万亩。占临沧市改造提升潜力的 26.06%。

5.镇康县

镇康县 2011-2018 年实施高标准农田面积 18.25 万亩，改造提升潜力 9.88 万亩，占临沧市改造提升潜力的 8.71%。

6.双江县

双江县 2011-2018 年实施高标准农田面积 13.98 万亩，改造提升潜力 13.56 万亩，占临沧市改造提升潜力的 11.96%。

7.耿马县

耿马县 2011-2018 年实施高标准农田面积 26.85 万亩，改造提升潜力 16.45 万亩，占临沧市改造提升潜力的 14.51%。

8.沧源县

沧源县 2011-2018 年实施高标准农田面积 16.95 万亩，改造提升潜力 14.80 万亩，占临沧市改造提升潜力的 13.05%。

根据临沧市上图入库评价结果，临沧市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潜力空间（规划范围内）约为 113.37 万亩，临沧市各县（区）改造提升潜力空间详见表 2-7。

表 2-7 临沧市高标准农田建设改造提升潜力空间信息统计表

单位：万亩

序号	行政区名称	行政区代码	2011-2018年高标准建设面积	改造提升潜力	比例
1	临翔区	530902	16.34	11.00	9.70%
2	凤庆县	530921	11.19	7.74	6.83%
3	云县	530922	16.96	10.36	9.14%
4	永德县	530923	18.42	29.58	26.09%
5	镇康县	530924	18.25	9.88	8.71%
6	双江县	530925	13.98	13.56	11.96%
7	耿马县	530926	26.85	16.45	14.51%
8	沧源县	530927	16.95	14.80	13.05%
9	合计		138.95	113.37	100.00%

第三章 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按照农业高质量发展要求，推动藏粮于地、藏粮于技，立足确保谷物基本自给、口粮绝对安全，以提升粮食产能为首要目标，聚焦永久基本农田、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大中型灌区等重点区域，统筹整合资金，逐渐加大投入力度，坚持新增建设和改造提升并重、建设数量和建成质量并重、工程建设和建后管护并重，产能提升和绿色发展相协调，统一组织实施与分区分类施策相结合，健全省负总责、市县乡抓落实、群众参与的工作机制，注重提质增效，强化监督考核，持续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实现高质量建设、高效率管理、高水平利用，切实补齐农业基础设施短板，切实落实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切实提高水土资源利用效率，切实加强农田防灾抗灾减灾能力，确保建一块成一块，并把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遏制“非农化”、防止“非粮化”，进一步夯实全省粮食安全保障基础，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实现乡村振兴战略作出新贡献。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政府主导，多元参与

积极争取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加大投入力度，切实落实各县（区）政府专项资金使用，防治项目资金挪用占用。按时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要求，指导全市内各县区科学有序完成项目储备、规划、设计、建设、管护等工作，主动承担，提前谋划，充分发挥各级政府的主导

职能。尊重农民意愿，维护农民权益，积极引导农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涉农企业等各类社会资本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和管护，形成共建一块田、共保一碗粮的工作合力。

（二）坚持规划引领，突出重点

依据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和绿色农业发展规划，衔接国土空间规划、乡村振兴、高原特色农业、水资源综合利用、大中型灌区、重点保护区等相关专项规划，以粮食产能与资源禀赋相匹配为基本遵循，科学合理布局全市高标准农田规划，突出重点区域、重点项目和重点投向，合理安排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优先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区、大中型灌区建成高标准农田，筑牢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的底线。

（三）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施策

各地根据自然资源禀赋、农业生产特征、产业发展定位及主要障碍因素，因地制宜确定建设内容与重点，采取相应的建设方式和工程措施，“什么急需先建什么，缺什么补什么”，集中连片统筹推进田、土、水、路、林、电、技、管综合治理，完善农田基础设施、土壤改良、建后管护等，实现综合配套，提高农田综合生产能力，满足现代农业发展需要。

（四）坚持建改并举，量质并重

在保质保量完成新增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的基础上，积极争取已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资金和任务，切实解决已建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低、设施配套不齐、工程老化等问题，加强农田地力提升投入，稳定或增加已建高标准农田面积，持续提高耕地质量，有效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真正实现旱涝保收，增产稳产。

（五）坚持分类施策、综合配套

根据自然资源禀赋、农业生产特征及生产主要障碍因素，因地制宜确定建设重点与内容，统筹推进田、土、水、路、林、电、技、管综合治理，实现农田基础设施、耕地质量、建后管理、种植等多方面的综合配套，满足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发展需要。

（六）坚持绿色发展，产能提升

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于高标准农田建设全过程，大力推广绿色高标准农田建设，促进农田生产和生态和谐发展，防止土壤污染，推动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切实加强水土资源集约节约利用，实现农业生产与生态保护相协调，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积极探索数字农田建设示范区，完善耕地质量监测网络，强化长期跟踪监测，建立数字农业监测综合系统，实时监测农田耕地运行状况、农作物生长情况和气象情况，将数据传回控制中心进行实时诊断与分析，制定农田自动灌溉、施肥等计划，减少农药投入，从根源上减低面源污染，减少水资源浪费，提高灌溉保证率和灌溉水利用系数。

（七）坚持建管并重，良性运营

建立高标准农田规划、建设、运行、监测、管护等全生命周期监管体系。完善管护机制，落实各级管护责任，明确管护主体，建立管护责任制，配套专项管护资金，确保工程长久发挥效益，实现可持续高效利用。

（八）坚持全面上图入库，规范管理

每年按时、按质、按量切实做好高标准农田上图入库工作，建立信息化管理机制，对高标准农田实现全程监控，实现高标准农田的数字化管理。

（九）坚持依法严管，良田粮用

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及时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全面

上图入库，强化用途管控，遏制“非农化”、防止“非粮化”；强化高标准农田产能目标监测与评价。完善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和种粮激励政策，引导高标准农田集中用于保障粮食生产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

三、工作重点

（一）突出抓好“高质量”

一是高质量规划。规划设计时严格按照《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进行规划与设计，落实因地制宜、综合配套土地平整、田间道路、水利配套、土壤改良、地力培肥等各项措施，对项目区进行“田、水、土、路、林”综合治理，积极推广使用有机肥、生物农药和绿色防控技术，推动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协同提升。二是高质量建设。高标准农田建设过程中压实监理方、施工方责任，严格按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实施，确保工程建设保质保量，确保高质量建成高标准农田。三是高质量管护。坚持工程建设和建后管护并重，加强项目立项、资金使用、建设管理、竣工验收全过程监督检查；建设全省高标准农田基础数据库，适时动态更新项目情况，实现标准农田一张图管理；健全运行管护机制，落实管护责任和管护经费，确保项目长期发挥效益。

（二）突出粮食安全

高标准农田建设立足确保谷物基本自给、口粮绝对安全，以提升粮食产能为首要目标，聚焦永久基本农田、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大中型灌区等重点区域，建成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只能用于粮食生产。

（三）突出重点区域

高标准农田要建在耕地上，重点在“两区”和永久基本农田上，按照完善坝区、强化山区的原则，突出集中连片和比较优势，将建设

任务向坝区倾斜。

（四）突出典型示范

立足各地农业资源特色和区域比较优势，通过科学规划，在全省各县集中打造一批示范样板，发挥“典型引路”优势，示范带动全省全面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为云南省确保粮食产量不降低、进一步打造“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奠定坚实基础。

四、建设目标

（一）规模目标

2021-2025年，全市累计新建高标准农田88万亩，其中累计新建高效节水灌溉26万亩；累计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28万亩；以此稳定保障10.56亿斤以上粮食产能，实现亩均产能达500公斤以上。2021-2030年，全市累计新建高标准农田113万亩，其中累计新建高效节水灌溉39万亩；累计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84万亩；以此稳定保障13.83亿斤以上粮食产能，实现亩均产能达550公斤以上。

到2035年，通过持续改造提升，全市高标准农田保有量和质量进一步提高，绿色农田、数字农田建设占比明显提升，支撑粮食生产和重要农产品供给能力进一步提升，高标准农田长效管护机制基本形成，形成更高层次、更有效率、更可持续的国家粮食安全保障基础。

（二）技术经济指标。

到2025年，建成高效节水灌溉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提高至0.52以上；到2030年，建成高效节水灌溉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提高至0.56以上，亩均节水、节药、节费率在10%以上，有效提高农业化肥利用率。新建高标准农田亩均产能提高100公斤以上。到2030年，新建耕地质量监测点130个，新建高标准农田耕地质量等级达到5级以上。

表 3-1 临沧市高标准农田建设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	目标值	属性
1	高标准农田建设	2021-2025 年累计新建高标准农田 88 万亩	约束性
		2021-2025 年累计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28 万亩	
		2026-2030 年累计新建高标准农田 25 万亩	
		2026-2030 年累计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56 万亩	
		2021-2030 年累计新建高标准农田 113 万亩	
		2021-2030 年累计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84 万亩	
2	高效节水灌溉建设	2021-2030 年累计建成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39 万亩	预期性
3	新增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新增高标准农田亩均产能提高 100 公斤左右	预期性
		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产能不低于当地高标准农田产能的平均水平	
4	新增建设高标准农田亩均节水率	10%	预期性
5	建成高标准农田上图入库覆盖率	100%	预期性

五、重点举措

为适应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采取“三构建、二健全、一打造”的“321”方式，多举措保障建设目标落到实处。

（一）构建省、市、县三级规划体系

以《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为编制依据，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构建上下衔接的省、市、县三级规划体系。各地要在省级规划的框架下，全面摸清本地区高标准农田数量、质量、分布和利用状况，综合地形地貌特点、资源禀赋、产业发展实际等因素，认真编制本地区“十四五”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科学合理布局，把有效的资源配置在最佳的点位上。下级规划提出的目标任务不得低于上级建设规划分解确定的建设任务。州（市）级建设规划是对省级建设规划的细化落实，要明确区域布局，确定重点项目和资金安排，将建设任务落实到县（市、区）。县（市、区）级建设规划重点将建设任务落实到地块，并明确时序安排，形成规划

项目布局图和项目库。

（二）构建储备项目库，实施挂图作战

根据《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4号）、《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办法（试行）》（农建发〔2021〕1号）的要求，以省、市、县三级规划体系编制为契机，建立省、市、县三级联动的动态储备项目库。储备项目库按照集中连片、统一标准的要求和“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的定量指标、工程体系技术要求，按照“分级建立、竞争立项、动态编制”思路构建。储备项目库是安排农田建设项目和资金的依据，从储备项目库建立年开始，按照先坝区后山区、分类实施的思路安排建设时序，实施挂图作战。

（三）构建建管并重长效机制，落实永久保护

一是着力运行规范，将高标准农田项目设施运行管护与农村集体产权制度和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结合，建立健全管护机制，明确管护主体，落实管护责任。二是强化项目管护的法律保护奖惩，保障高标准农田项目设施长效运行。将建成的高标准农田，按照《基本农田保护法》的有关规定实施永久保护；确立基础设施与农田维护周期，建立奖励激励机制；对恶意损坏基础设施、破坏田地的人予以严惩。高标准农田区域原则上只能种植粮食作物，遏制“非农化”、防止“非粮化”。

（四）健全云南省农田建设管理制度体系，夯实管理基础

一是编制农田建设地方标准和概预算定额。以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为依据，以云南省气候特点、地形地貌、水土条件、耕地质量等因素为基础编制云南省农田建设地方标准和地方概预算定额，为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提供规划建设和计价依据，提高我省高

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和造价的编制和管理水平。二是修订农田建设系列管理规定。依据《农田建设管理办法》、《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办法（试行）》、《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办法》、《农业农村部关于规范统一高标准农田国家标识的通知》等国家相关规定，在总结近年来云南省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经验的基础上，修订《云南省农田建设系列管理规定》，进一步规范全省的高标准农田建设和管理行为。

（五）健全人才机制，抓实工程建设管理

一是出台落实县级农田建设管理机构和人员配置的实施细则。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意见》中“重点配强县乡两级工作力量，与当地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相适应”的要求指定实施细则，提出州（市）、县（市、区）、乡三级按建设任务需配置的人员数量和人员结构比例指导意见，将从事农田建设管理的工程类技术人员的职称评定纳入农业农村部门职称评聘系列。二是协调整合现有的人力资源，不断充实农田建设管理队伍，不断提高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多级联动实现不同行业专业技术人员的交流互通，并适当考虑返聘原岗位技术骨干，以缓解乡镇基层专业人才不足之需，使农田建设管理队伍与建设任务相匹配。

（六）打造一批高标准农田建设引领示范区

以引领示范区建设为落实《云南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的重要抓手，聚焦未来一个时期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新特点和新要求，立足临沧市的区域自然特点、农业生产特点，因地制宜地在重点地区、重点产业选择合适的区域，打造整区域推进示范区、梯田化改造示范区、土壤酸化治理示范区，探索高原特色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新途径。通过引领示范区建设，创新建立“引领示范、

辐射引导、熟化推广、全面推进”的高标准农田建设模式，以点带面、点面结合，持续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高质量发展。

第四章 建设分区和建设重点

一、建设分区

为了统筹协调高标准农田建设区域布局，突出建设重点，更好地根据空间区位优势建设高标准农田，将高标准农田规划建设与农业产业发展相结合，为产业融合、科技创新、社会服务提供有力支撑。依据临沧市8个县（区）区地理位置区位、水土资源禀赋、地形地貌条件、农业产业布局、国土空间规划定位等几方面因素，结合临沧市乡村振兴战略、国土空间规划、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发展规划等相关规划，按照自然资源禀赋与经济条件相对一致、生产障碍因素与破解途径相对一致、粮食作物生产与农业区划相对一致、地理位置相连与县级行政区划相对完整的要求，将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区划分为澜沧江流域农业绿色发展区、南汀河流域绿色农业生产区、高原生态特色发展区和沿边特色农业产业发展区4个区域，并确定分区建设重点与建设任务。

各分区新增建设项目的建设区域严格遵循《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22）要求，应相对集中连片，土壤适合农作物生长，无潜在地质灾害，建设区域外有相对完善、能直接为建设区提供保障的基础设施。以各分区的永久基本农田、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为建设重点，集中力量建设高标准农田，着力打造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保障基地。改造提升项目区应优先选择已建高标准农田中建成年份较早、投入较低等建设内容全面不达标建设区域，对于建设内容部分达标的项目区允许各地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开展有针对性的改造提升。对建设内容达标的已建高标准农田，若在规划期内达到规定使用年限，可逐步开展改造提升。尽量避开水

资源贫乏区域，水土流失易发区、沙化区等生态脆弱区域，历史遗留的挖损、塌陷、压占等造成土地严重损毁且难以恢复的区域，安全利用类耕地，易受自然灾害损毁的区域，沿海滩涂、内陆滩涂等高标准农田建设限制建设区域。禁止在严格管控类耕地，生态保护红线内区域，退耕还林区、退牧还草区，河流、湖泊、水库水面及其保护范围等区域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防止破坏生态环境。



图 4-1 临沧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建设分区图

（一）澜沧江流域农业绿色发展区

澜沧江流域农业绿色发展区包括凤庆县、云县、临翔区和双江县澜沧江流域沿线的县区。耕地总面积面积 178.68 万亩，占全市耕地总面积的 31.37%，耕地土壤类型主要为红土地，土壤相对肥沃，以中高等地为主占比超 90%，土壤立地条件较好，是临沧市优质水稻主产区。属于低纬高原亚热带季风气候和暖温带季风气候，年平均降水量约为 1300~1500mm，水资源总量相对丰富，但分布不均，主要有澜沧江、怒江、罗扎河、小黑江等河流，已建多个水库及中小型灌区。区域区位优势明显、经济实力较强、城市化水平高、人口密集，拥有巨大的优质农产品消费市场。农田建设基础条件较差，农田基础设施配套不全，抵御自然灾害能力不足，灌排设施较少，灌溉水利用效率偏低，田间道路通达率较低。已建成高标准农田 78.15 万亩，占本区耕地面积的 43.74%。已建高标准农田标准不高，耕地土壤酸化较重，有机质下降、面源污染等问题，迫切需要土壤改良，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加强细碎化农田整理，提高农田机械化水平；工程设施不配套、老化和损毁问题突出，部分设施无法正在运行，继续进行改造提升。区域涉及澜沧江、怒江流域，围绕“世界一流、中国最优”目标，秉承“在发展中保护，在保护中发展”理念，该区域重点发展绿色、高端、精品农业，集中发展有机、绿色农业，拓展农业科技创新能力，是引领和带动全市高原特色现代都市农业发展、绿色农业示范和数字农业示范的重要区域，大力加强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和改造提升，重点建设水稻、小麦、蔬菜、油菜籽等保障基地。

（二）南汀河流域绿色农业生产区

南汀河流域绿色农业生产区包括临翔区、云县、永德县、耿马县和镇康县等县区南汀河流域低热河谷坝区。耕地总面积面积 124.29

万亩，占全市耕地总面积的 21.82%，耕地土壤类型主要为红土地，土壤相对肥沃，以中高等地为主占比超 90%，土壤立地条件较好，是临沧市优质水稻主产区。属于低纬高原亚热带季风气候和暖温带季风气候，年平均降水量约为 1300~1500mm，水资源总量相对丰富，但分布不均，主要有南汀河等河流，已建南汀河大型灌区。区域区位优势明显、经济实力较强、人口密集，拥有巨大的优质农产品消费市场。农田建设基础条件较差，农田基础设施配套不全，抵御自然灾害能力不足，灌排设施较少，灌溉水利用效率偏低，田间道路通达率较低。已建成高标准农田 53.37 万亩，占本区耕地面积的 42.94%。已建高标准农田标准不高，耕地土壤酸化较重，有机质下降、面源污染等问题，迫切需要土壤改良，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加强细碎化农田整理，提高农田机械化水平；工程设施不配套、老化和损毁问题突出，部分设施无法正在运行，继续进行改造提升。区域涉及南汀河流域，主推“稻+菜”、“稻+薯”等“稻+X”水旱轮作模式。重点发展外向型冬蔬菜、鲜食玉米。该区域重点发展绿色、高端、精品农业，集中发展有机、绿色农业，拓展农业科技创新能力，是引领和带动全市高原特色现代都市农业发展、绿色农业示范和数字农业示范的重要区域，大力加强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和改造提升，重点建设水稻、蔬菜、油菜籽等保障基地。

（三）高原生态特色发展区

高原生态特色发展示范区主要是永德县，属于亚热带季风气候，因地表破碎，高差悬殊，气候垂直分布较为典型，被称为“岁分汉雨、山有四季”，以喀斯特地貌和高原丘陵交叉，主要以山地、丘陵地为主，有部分坝区，耕地土壤类型主要以红壤、水稻土、黄棕壤和紫色土为主。整体上耕地质量良好，有机质含量较高，主要以玉米为主。

年降雨平均量 1200~1280mm，除秧琅河归澜沧江外，其余均属怒江水系，境内有镇康河、赛米河、秧琅河等。耕地总面积 89.12 万亩，占全市耕地总面积的 15.65%；是全市水稻、小麦重要产区。农田建设基础条件薄弱，设施配套不足，农田综合运输能力不足，灌溉保障率较低，田间道路、灌排工程、土壤改良等设施不足。已建成高标准农田 25.49 万亩，占本区耕地面积的 28.60%，未来建设任务仍然艰巨。已建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不高，维修保养难度大，部分项目因工程设施不配套、老化或损毁问题不能正常发挥作用，改造提升需求迫切。规划期内应加强细碎化农田整理和节水灌溉工作，大力加强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和改造提升，重点建设水稻、玉米、油菜籽等保障基地。

（四）沿边特色农业产业发展区

沿边特色农业产业发展区包括镇康县、耿马县和沧源县，集边疆、边境、民族、山区为一体，山高谷深，地势陡峻，主要为山区、半山区；属南亚热带季风气候，年平均降水量约为 1400-1600mm，水资源丰富，但分布极度不均，主要有澜沧江、怒江、小黑河、南汀河、拉勐河等主要河流，有金长坝水库、帮东河水库、南伞水库、田头寨水库、团结水库、芒弄水库、勐省水库、允景水库、芒枕水库、勐懂水库、公丁水库、永懂水库、孟定灌区、耿马灌区和小黑江灌区等水库及其灌区。分区耕地总面积 177.49 万亩，占全市耕地总面积的 31.16%，未来建设高标准农田任务十分艰巨，耕地质量等级偏低，中低等地占比达 70%。农田建设基础条件薄弱，田间道路连通性差，农田综合运输能力低，抵御自然灾害能力不足，水土流失严重，农田防护水平低；田间道路、灌排设施、农田防护设施普遍缺乏。已建成高标准农田 65.18 万亩，占本区“三调”耕地面积的 36.71%，未来建设高标准农田任务仍然不小。已建高标准农田维修难度较大，急需解决

田间道路、灌排设施、农田防护等措施不足、老化、损毁等问题。在规划期应充分发挥气候资源、土地资源与劳动力资源优势，加强土壤改良、节水灌溉工程建设、丘陵区建设水平梯田、配套农田防护设施，提高农田综合运输能力、抵御自然灾害能力和综合生产水平，积极推进新建高标准农田和改造提升，重点建设水稻、小麦、玉米、甘蔗、蔬菜等保障基地，建成具有山地生态农业特征的“绿色循环”农业发展区。

二、分区障碍因素及主要问题

（一）澜沧江流域农业绿色发展区

澜沧江流域农业绿色发展区，耕地土壤类型主要为红土，土壤相对肥沃，以中高等地为主占比超 90%，土壤立地条件较好，是临沧市优质水稻主产区。属于低纬高原亚热带季风气候和暖温带季风气候，年平均降水量约为 1300~1500mm，水资源总量相对丰富，但分布不均。主要以土壤酸化、耕地零碎、田间道路通达性低、排水困难等为主要制约因素。

（二）南汀河流域绿色农业生产区

南汀河流域绿色农业生产区包括临翔区、云县、永德县、耿马县和镇康县等县区南汀河流域低热河谷坝区。属于低纬高原亚热带季风气候和暖温带季风气候，积温较高，雨量充沛，水田以坝子为主。该区域土壤贫瘠、酸化、耕地零碎、冷浸田问题突出。

（三）高原生态特色发展区

高原生态特色发展示范区主要是永德县，属于亚热带季风气候，地表破碎，以喀斯特地貌和高原丘陵交叉，主要以山地、丘陵地为主，农田建设基础条件薄弱，设施配套不足，农田综合运输能力不足，灌溉保障率较低，田间道路、灌排工程、土壤改良等设施不足。

（四）沿边特色农业产业发展区

沿边特色农业产业发展区包括镇康县、耿马县和沧源县，集边疆、边境、民族、山区为一体，山高谷深，地势陡峻。农田建设基础条件薄弱，田间道路连通性差，农田综合运输能力低，抵御自然灾害能力不足，水土流失严重，农田防护水平低；田间道路、灌排设施、农田防护设施普遍缺乏。

三、分区建设重点

根据土壤、水资源情况、农田基础设施情况、立地条件类型等确定分区建设重点。

（一）澜沧江流域农业绿色发展区

针对该区域土壤酸化、耕地零碎、田间道路通达性低、排水困难等粮食生产主要制约因素，以加强农田排涝能力，改善土壤质量，提高农业灌溉用水效率，优化高标准农田空间布局，全面提升农业机械化水平和现代化水平。围绕稳固提升水稻、小麦、油菜籽和蔬菜等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产能，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区，力争年亩均粮食产能达到 550 公斤。

1、田块整治

对于不同地貌特征的耕地，因地制宜进行田块整治，合理划分和适度归并田块，结合当地地形，因地制宜确定田块长度、宽度和坡降，（梯田不低于 2 亩，坝区不低于 5 亩），满足当地规模化经营和机械化生产需要。土地平整应避免打乱表土层与心土层，无法避免时应实施表土剥离回填工程。建成后，农田土体厚度达到 50cm 以上，水田耕作层厚度达到 20cm 以上，水浇地和旱地耕作层厚度达到 25cm 以上，梯田率和宜机化率达到 90%以上。

2、土壤改良

因地制宜建设秸秆还田和农家肥积造设施，大力推广秸秆还田、种植绿肥、增施有机肥、堆沤畜禽粪肥等措施，提升土壤有机质含量。对酸化土壤，合理施用石灰质物质等土壤调理剂，改良土壤酸化，实施测土配方施肥，促进土壤养分相对均衡。结合耕地质量监测点现状，合理布局耕地质量监测点，每3.5万亩左右建设1个，开展长期定位监测。新建高标准农田耕地质量提升覆盖率不低于建设面积的90%，土壤有机质含量宜达到20g/kg以上，土壤pH值宜保持在5.5~7.5，耕地质量等级宜达到5等以上。

3、灌溉与排水

根据当地水资源分布现状，合理布置小型泵站、蓄水设施等水源设施，科学规划灌溉与排水设施，充分利用现有水资源，做到旱能灌，涝能排，健全配套的田间灌排系统。发展管灌、喷灌、微灌等高效节水灌溉，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配套输配电设施，满足生产和管理需要。水稻区灌溉设计保证率一般达到80%以上，水稻区农田排水设计暴雨重现期达到10年一遇，旱作区农田排水设计暴雨重现期达到5~10年一遇。

4、田间道路

优化田间道路布局，合理规划路网密度、路面宽度和路面材质，路面材质应优先选择绿色材料，整修和新建机耕路和生产路，配套建设农机下田坡道、错车点、桥涵等附属设施，提高道路通达率和农业生产效率。田间道路直接通达的田块数占田块总数的比例坝区达到100%，山地丘陵区不低于90%。

5、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

根据因害设防、因地制宜原则，对农田防护有生态环境工程进行合理布局，合理修建排洪沟等，农田防护面积比例不低于90%。

（二）南汀河流域绿色农业发展区

该区域地处南汀河流域低热河谷坝区，积温较高，雨量充沛，水田以坝区和坝子为主。针对该区域土壤酸化、耕地零碎、田间道路通达性低、排水困难等粮食生产主要制约因素，以加强农田排涝能力，改善土壤质量，提高农业灌溉用水效率，优化高标准农田空间布局，全面提升农业机械化水平和现代化水平。围绕稳固提升水稻、小麦、油菜籽和蔬菜等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产能，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区，力争年亩均粮食产能达到 550 公斤。

1、田块整治

对于不同地貌特征的耕地，因地制宜进行田块整治，合理划分和适度归并田块，结合当地地形，因地制宜确定田块长度、宽度和坡降，（梯田不低于 2 亩，坝区不低于 5 亩），满足当地规模化经营和机械化生产需要。土地平整应避免打乱表土层与心土层，无法避免时应实施表土剥离回填工程。建成后，农田土体厚度达到 50cm 以上，水田耕作层厚度达到 20cm 以上，水浇地和旱地耕作层厚度达到 25cm 以上，梯田率和宜机化率达到 90%以上。

2、土壤改良

因地制宜建设秸秆还田和农家肥积造设施，大力推广秸秆还田、种植绿肥、增施有机肥、堆沤畜禽粪肥等措施，提升土壤有机质含量。对酸化土壤，合理施用石灰质物质等土壤调理剂，改良土壤酸化，实施测土配方施肥，促进土壤养分相对均衡。结合耕地质量监测点现状，合理布局耕地质量监测点，每 3.5 万亩左右建设 1 个，开展长期定位监测。新建高标准农田耕地质量提升覆盖率不低于建设面积的 90%，土壤有机质含量宜达到 20g/kg 以上，土壤 pH 值宜保持在 5.5~7.5，耕地质量等级宜达到 5 等以上。

3、灌溉与排水

根据当地水资源分布现状，合理布置小型泵站、蓄水设施等水源设施，科学规划灌溉与排水设施，充分利用现有水资源，做到旱能灌，涝能排，健全配套的田间灌排系统。发展管灌、喷灌、微灌等高效节水灌溉，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配套输配电设施，满足生产和管理需要。水稻区灌溉设计保证率一般达到80%以上，水稻区农田排水设计暴雨重现期达到10年一遇，旱作区农田排水设计暴雨重现期达到5~10年一遇。

4、田间道路

优化田间道路布局，合理规划路网密度、路面宽度和路面材质，路面材质应优先选择绿色材料，整修和新建机耕路和生产路，配套建设农机下田坡道、错车点、桥涵等附属设施，提高道路通达率和农业生产效率。田间道路直接通达的田块数占田块总数的比例坝区达到100%，山地丘陵区不低于90%。

5、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

根据因害设防、因地制宜原则，对农田防护有生态环境工程进行合理布局，合理修建排洪沟等，农田防护面积比例不低于90%。

（三）高原生态特色发展区

针对土壤耕作层薄、土壤肥力不高、灌溉设施配套不足、田间道路通达性不高等粮食生产主要制约因素，以完善农田基础设施和土壤改良为重点，紧紧围绕稳固提升水稻、玉米、油菜籽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产能，开展新建高标准农田建设和改造提升建设，力争年亩均粮食产能达到550公斤。

1、田块整治

合理划分和适度归并田块，结合当地地形，因地制宜确定田块长

度、宽度和坡降。坝区以修建水平条田为主，山地丘陵区因地制宜修筑梯田，梯田化率达到90%以上，满足适宜规模化经营和机械化生产需要。土地平整应避免打乱表土层与心土层，无法避免时应实施表土剥离回填工程。建成后，宜机化率达到90%以上。

2、土壤改良

因地制宜大力推广秸秆还田、种植绿肥、增施有机肥、堆沤畜禽粪肥等措施，提升土壤有机质含量。通过测土配方、改良酸化土、提高土壤有机质含量等，提高耕地质量。合理布局耕地质量监测点，每3.5~5万亩建设1个，开展长期定位监测。新建高标准农田耕地质量提升覆盖率不低于建设面积的90%，土壤有机质含量宜达到15g/kg以上，土壤pH值宜保持在5.5~8.5，耕地质量等级宜达到5等以上。

3、灌溉与排水

根据当地水资源分布现状，合理布置小型泵站、蓄水设施等水源设施，做到旱能灌，涝能排，大力推广节水灌溉技术，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因地制宜采取渠道防渗、管道输水灌溉、喷微灌等节水灌溉措施，灌溉水利用系数应符合GB/T50363的规定，配套输配电设施，满足生产和管理需要。水稻区农田排水设计暴雨重现期达到10年一遇，旱作区农田排水设计暴雨重现期达到5~10年一遇；水稻区灌溉保证率85%以上，旱作区灌溉保证率75%以上，至2025年灌溉水利用系数达0.52以上，2030年提高至0.56以上。

4、田间道路

优化田间道路布局，合理规划路网密度、路面宽度和路面材质，整修和新建机耕路和生产路，配套建设农机下田坡道、错车点、桥涵等附属设施，提高道路通达率和农业生产效率。田间道路直接通达的田块数占田块总数的比例坝区达到100%，山地丘陵区不低于90%。

5、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

根据因害设防、因地制宜原则，重点对石漠化、水土流失地区，采取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措施，修筑岸坡防护、坡面防护、沟道治理等设施，改善农田生态环境，提高水土保持能力。对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进行合理布局，合理修建排洪沟、防护林等。

（四）沿边特色农业产业发展区

针对耕地地形坡度较陡、田块较分散、季节性干旱、水土流失严重等粮食生产主要制约因素，合理优化高标准农田空间布局，建设小型水源工程，加强雨水收集，加强坡面水系，健全配电设施，提高田间道路通达率。围绕稳固提升水稻、小麦、玉米、薯类等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产能，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实现年亩均粮食产能达到 500 公斤。

1、田块整治

因地制宜整治坡地，大力实施坡改缓、坡改台、坡改梯工程，结合地形条件、耕作习惯、耕作便利等因素合理科学布局田块。修筑梯田应避免打乱表土层与心土层，无法避免时应实施表土剥离回填工程。建成后，梯田化率达到 90%以上，宜机化率达到 90%以上。

2、灌溉和排水

合理建设田间灌溉与排水工程，建立科学合理的排灌系统，保护农田生态环境。因地制宜建设和改造灌排沟渠、管道、泵站及渠系建筑物，加强雨水集蓄利用、坝塘的清淤等工程，依据地形地貌，修建沟渠、水池和水窖等集雨设施，通过渠道汇聚地表径流积蓄雨水作为干旱季节补充灌溉水源；完善配套输配电设施，充分利用地区水资源，提高灌溉保证率。加强防洪措施建设，提高抵御自然灾害能力，减少洪涝灾害对耕地的侵蚀和农作物的损害，预防和减少水土流失，稳固

农田生态环境。

3、田间道路

完善田间道路布局，因地制宜规划布局田间道与生产路，提高道路等级，提高道路通达性，暴雨冲刷严重地区应采用硬化措施，注意道路与沟渠水系的交叉建设，修建路边沟、错车道、下田便道、涵洞、涵管等配套设施，确保道路建设质量和运输功能。建成后，道路通达率不低于 90%

4、土壤改良和耕地质量监测

合理施用有机肥、种植绿肥、秸秆还田对土壤进行改良，为农作物高产稳产提供土壤肥力条件。同时注意引导经营主体采取科学合理的套种、轮种、休耕等种植制度开展农业种植生产，调整土壤质地结构和理化性质，保证耕地的地力等级。新建高标准农田耕地质量提升覆盖率不低于建设面积的 90%，土壤有机质含量宜达到 15g/kg 以上，土壤 pH 值宜保持在 5.5 ~ 8.5，耕地质量等级宜达到 5 等以上。

5、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

因害设防，合理新建、修复农田防护措施。充分结合与田块平整、田间道路、灌溉和排水等工程结合，采用修筑岸坡防护、沟道治理、坡面防护、拦沙谷坊坝、沉沙池、地埂绿篱等设施，改善农田生态环境，提高水土保持能力。农田防护面积比例应不低于 90%。

四、总体建设布局

2021-2030 年，临沧市高标准农田建设以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为底线，以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保护区为重点建设区域，依据临沧市各县（区）建设潜力、两区划定及粮食产能及农业发展情况，将新建及提升改造潜力超过 60.0 万亩的永德县、耿马县划定为重点建设区；将新建及提升改造潜力超过 35.0 万亩的

凤庆县、双江县和沧源县划定为次要建设区；将新建及提升改造潜力小于 35.0 万亩的临翔区、云县和镇康县划定为一般建设区。临沧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布局划分如下：

重点建设区为：永德县、耿马县；

次要建设区为：凤庆县、双江县和沧源县；

一般建设区为：临翔区、云县和镇康县。



图 4-2 临沧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布局划分图

五、目标任务分解

（一）下达任务

根据《云南省高标准农田规划（2021-2030年）》，临沧市到2025年将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88万亩，累计改造提升28万亩；到2030

年累计建成 113 万亩，累计改造提升 84 万亩；2021-2030 年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39 万亩，其中，2021-2025 年 26 万亩，2026-2030 年 13 万亩。

（二）任务分解

临沧市根据各县上报的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 年）数据、各县“十三五”期间建成的高标准农田规模，以及剩余高标准农田建设潜力情况，综合考虑后将规划目标任务分解到各县（区）。

1. 临翔区

临翔区新建任务 4.55 万亩，占全市新建的 4.03%，其中高效节水 0.75 万亩，占全市的 1.92%，提升改造 7.29 万亩，占全市的 8.68%。

2. 凤庆县

凤庆县新建任务 15.16 万亩，占全市新建的 13.42%，其中高效节水 3.60 万亩，占全市的 9.23%，提升改造 6.56 万亩，占全市的 7.81%。

3. 云县

云县新建任务 7.63 万亩，占全市新建的 6.75%，其中高效节水 1.10 万亩，占全市的 2.82%，提升改造 5.74 万亩，占全市的 6.83%。

4. 永德县

永德县新建任务 19.40 万亩，占全市新建的 17.17%，其中高效节水 8.90 万亩，占全市的 22.82%，提升改造 23.62 万亩，占全市的 28.12%。

5. 镇康县

镇康县新建任务 10.03 万亩，占全市新建的 8.88%，其中高效节水 7.17 万亩，占全市的 18.38%，提升改造 6.55 万亩，占全市的 7.80%。

6. 双江县

双江县新建任务 13.98 万亩，占全市新建的 12.37%，其中高效节

水 5.13 万亩，占全市的 13.15%，提升改造 9.00 万亩，占全市的 10.71%。

7. 耿马县

耿马县新建任务 32.76 万亩，占全市新建的 28.99%，其中高效节水 8.05 万亩，占 20.64%，提升改造 13.10 万亩，占全市的 15.60%。

8. 沧源县

沧源县新建任务 9.49 万亩，占全市新建的 8.40%，其中高效节水 4.30 万亩，占全市的 11.03%，提升改造 12.14 万亩，占全市的 14.45%。

表 4-1 临沧市 2021 年-2030 年各县目标任务分解表

单位：万亩

县区名称	新建	占比 (%)	高效节水	占比 (%)	改造提升	占比 (%)
临翔区	4.55	4.03%	0.75	1.92%	7.29	8.68%
凤庆县	15.16	13.42%	3.60	9.23%	6.56	7.81%
云 县	7.63	6.75%	1.10	2.82%	5.74	6.83%
永德县	19.40	17.17%	8.90	22.82%	23.62	28.12%
镇康县	10.03	8.88%	7.17	18.38%	6.55	7.80%
双江县	13.98	12.37%	5.13	13.15%	9.00	10.71%
耿马县	32.76	28.99%	8.05	20.64%	13.10	15.60%
沧源县	9.49	8.40%	4.30	11.03%	12.14	14.45%
合 计	113.00	100.00%	39.00	100.00%	84.00	100.00%

第五章 建设标准与建设内容

一、建设标准

严格遵循《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规范》（GB/T33130）等国家、行业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以及《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和《云南省高标准农田建设（2021-2030年）》对华南区和临沧市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定位与要求，统筹考虑临沧市各县（区）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水资源、农业、国土、气象、林业、电力等各方面建设条件，围绕提升农田生产能力、灌排能力、田间道路通行运输能力、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能力、机械化水平、科技应用水平、建后管护能力等要求，结合全市国土空间、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发展、绿色农业发展、水资源综合利用等相关规划，紧扣高标准农田建设的田、土、水、路、林、电、技、管八个方面建设内容，构建科学统一、层次分明、结构合理的分区域分类别的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体系。

在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的基础上，研究制定全市分区域、分类型的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健全耕地质量监测评价标准，实现统一规划布局、建设标准、上图入库、建后管护和建管机制等要求。鼓励各县（区）结合实际制定符合本地的地方标准，鼓励各地大力推广建设绿色农田和数字农田示范区，可因地制宜合理确定分区域差异化的高标准农田投资标准，鼓励各地有序引导金融和社会资本投资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亩均投资应逐步达到3000元左右。

（一）田块平整相对集中

1.相对集中连片。因地制宜进行耕作田块布置，相对连片面积1000亩以上；单个耕作田块面积，梯田不低于2亩，其他地块不低于5亩。平原区以修筑条田（方田）为主，丘陵区以修筑梯田为主。田块长度和宽度应根据地形地貌、作物种类、机械作业效率、灌排效率和防止风害等因素确定。田块方向应满足耕作长度方向上光照时间最长、受光热量最大的要求。

2.田块平整。田面平整，根据土壤条件和灌溉方式合理确定田块纵横坡度，水田格田内田面高差不应超过2厘米；水浇地畦田内田面高差不应超过5厘米。田面坡度旱地 ≤ 5 度，水田 ≤ 1 度。田面高程，依据地势特点、土层厚度、地下水位障碍层深度等因素，综合考虑灌溉及排水，农田排渍等要求确定。排涝为主的农田，田面高程应高于常年涝水位0.2米以上，地下水位较高的农田，田面高程应高于常年地下水位0.8米以上。

3.宜机作业。通过连通田块、对陡坡进行缓坡改造、对不规则田块进行条状田块改造，满足农机作业需求，提升农业生产效率和产出效率，建设完成后，宜机化率 $\geq 90\%$ 以上。

4.基础设施尽量少占用耕地。田间基础设施建设用地应满足《云南省设施农用地实施管理细则》的要求，建设区基础设施占地率不得高于8%。

（二）土壤健康肥沃

1.耕作层保护。应加强耕作层保护，耕作层土壤应符合GB15618的规定，土壤厚度应达到40厘米以上；有效土层厚度，旱地 ≥ 60 厘米，水田 ≥ 80 厘米；耕层厚度，旱地 ≥ 20 厘米，水田 ≥ 25 厘米；土地平整确需打乱耕作层的，应剥离耕作层单独堆放，土地平整后再回填利用。耕作层土壤厚度达不到作物生长所需土层厚度时，应进行客

土回填。

2.退化土壤治理。根据土壤退化原因，采取物理、化学、生物或工程等综合措施治理，治理后的土壤应满足农业种植和可持续利用的要求。酸化土壤应通过施用生石灰或土壤调理剂等措施，使土壤 Ph 值保持在 5.5 以上；碱性土壤应通过工程排盐和生物、化学等措施，使土壤盐分含量保持在 0.3% 以下，Ph 值保持在 8.5 以下；过沙或过黏的土壤应就地取材，采用掺黏或掺沙等措施，改良土壤质地，使其符合耕种要求；土壤板结应通过增施有机肥、秸秆还田、适度深耕、测土配方施肥等措施进行治理。

3.障碍土层改良。障碍土层限制根系生长和水分运行，作业深度超过 25 厘米机械改土的深耕、深松可用于障碍土层改良。深耕适用于犁底层、磐层、白浆层等改良。作业深度以打破犁底层为宜，一般为 25-50 厘米，翻转客土作业深度应超过 50 厘米。深松适用于改良各种具有磐层和白浆层的土壤。保持原土层基本不变，打破犁底层、加深耕层，作业深度一般应为 25-35 厘米。若深度打破障碍磐层，作业深度可达 35-50 厘米。

4.轻度污染土壤修复。轻度污染土壤应通过物理、化学、生物等方法固定、转移、吸收、降解或转化土壤中的污染物。应当优先采取农艺调控等措施，阻断或者减少污染物和其他污染物进入农作物可食部分，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当农艺调控等措施难以奏效时，应当优先采取不影响农业生产、不降低土壤生产功能的生物修复措施。修复期间，在农产品收获时期定期开展土壤与农产品质量协同监测评价，根据监测评价结果及时优化调整治理与修复措施。修复污染土壤措施不能对土壤、地下水、大气等周边环境及种植作物造成二次污染；不能对修复区域主栽农产品产量产生严重的负面影响，减产幅度应不超

过 10%。修复后土壤应符合 GB/T15618 的规定。

5.土壤培肥。通过施有机肥、秸秆还田、种植绿肥等措施，实现土壤肥力保持或持续提高。培肥过程中应根据目标作物产量水平和土壤肥力状况，统筹有机肥和无机肥施用，确定各种肥料施用量和养分配比。禁止将利用有害垃圾、污泥及各种工矿废弃物制作的有机肥投入到农田中。高标准农田应持续实施测土配方施肥，覆盖率应达到 95%以上。保持土壤养分平衡，各项养分含量指标应达到并保持在当地土壤养分丰缺指标体系的中值以上水平。实施完成后，土壤有机质含量 ≥ 25 克/千克，耕地质量等级宜达到 5 级以上。

6.耕地质量建设覆盖面积。每年度实施的高标准农田建设内容中，耕地质量建设覆盖面积不低于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的 90%。

（三）灌排设施配套

1.灌排设施统一规划、合理布置。灌溉与排水工程应遵循水资源合理利用的原则，根据旱、洪、涝、渍和盐碱综合治理的要求，结合田、路、林、电、村进行统一规划和综合布置，做到应灌则灌，应排则排。灌溉保证率，水稻区灌溉保证率达到 80%以上，旱作区灌溉保证率达到 75%以上；排涝标准应满足农田积水不超过农作物最大耐淹水深和耐淹时间。暴雨重现期，旱地、水浇地暴雨重现期宜采用 5 年~10 年一遇，可采用 1 天~3 天暴雨 1 天~3 天排除，设施农业种植区宜采用 1 天暴雨 1 天排除。水田暴雨重现期宜采用 10 年一遇，可采用 1 天~3 天暴雨 3 天~5 天排至耐淹水深。

2.水源保障。高标准农田建设区应有水源保障，水源选择应根据当地实际情况，选用能满足灌溉用水量 and 水质要求的水源，应优先选用地表水。水源工程应根据地形条件、水源特点等因素，宜采用蓄、引、提相结合的方式。水源工程的使用年限不应少于 20 年。

3.田间排、灌工程建设规模合理。田间排、灌沟渠建设应根据农田灌溉及排涝要求科学合理确定规模，并应符合《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规范》(GB/T50288)及其他国家和地方的相关规范规定，不得进行农田灌溉和排涝需求以外的河道整治及排洪工程建设。

4.推广节水灌溉措施。因地制宜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喷灌、微灌等节水灌溉措施，提高灌溉水利用效率，灌溉水利用系数应不低于GB/T50363的规定。

5.排灌工程设施配套、完好。高标准农田建设区灌排工程应配套，并明确管护主体和管护方案、落实管护资金。排灌设施配套率和完好率宜80%以上，设施使用年限不低于15年。

6.高标准农田建设应优先进行排灌设施建设。

（四）田间道路畅通

1.布局合理、互联互通。田间道路布置应适应农业现代化的需要，服从土地利用布局及田块布局的要求，与农田水利工程相协调配合，综合布置。田间道路通达度 $\geq 100\%$ ；主要道路宜与村村通、村组通公路相衔接，合理确定田间道路密度。

2.建设规模适宜。田间道路的建设应根据农业生产需求合理确定路网密度和建设规模，应尽量减少占地面积。路面宽3米~6米，高出田面0.3~0.5米，生产路的路面宽度宜为1米~3米，高出田面0.3~0.4米。在大型机械化作业区，路面宽度可适当放宽。

3.顺直通畅。田间道路的路线布设应合理、适用、经济，平、纵、横设计应因地制宜，充分利用老路和现状地形地貌，平、纵线形合理组合，与地形相适应，与环境相协调，平面顺适、纵断合理，并考虑填挖平衡，不得进行大填大挖，破坏农田生态环境。

4.路基坚实、路面平整。路基应根据其使用要求和当地自然条件

高标准（包括地质、水文和建筑材料等情况），结合施工方案进行建设，应有足够的强度和稳定性，又要经济合理。路面应满足强度、稳定性和平整度的要求，宜采用透水性混凝土、砌石（块）、碎石等硬化材料，并优先采用车辙路（轨迹路）、砌石（块）间隔铺装等生态化路面结构，减少硬化面积。

5.附属设施配套。道路宽度不满足错车要求时，在地势较为平坦开阔的地方，宜设置必要的错车点和末端掉头点。道路两侧可设置路肩，路肩宽宜为30厘米~50厘米。当田间道与田面之间存在宽度或深度大于等于0.5米的沟渠或田面与路面的高差大于0.5米时，应设置下田坡道或下田涵管。

（五）农田防护健全

根据因害设防原则，在农业自然灾害频发的区域，因地制宜地采取栽种农田防护林、岸坡防护、沟道治理和坡面防护等方式，进行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建设。

（六）农田输配电设施规范

农田输配电建设应符合DL/T5118规定，建设方案应与当地电网建设规划相协调。工程布设应与排灌、道路工程相结合，符合电力系统安装与运行相关标准，保证用电质量和安全，宜根据高标准农田现代化、信息化的管理和建设要求，合理布设弱电设施。

（七）建后管护落实

1.权属清晰。高标准农田建设前，应查清土地权属现状，做到四至界址清楚、地类面积准确、权属手续合法；调查了解土地权利人权属调整意愿，及时解决土地权属纠纷。建成后，应根据权属调整方案和调整协议，依法进行土地确权，办理土地变更登记手续，发放土地权利证书，及时更新地籍档案资料。

2.农业科技配套。高标准农田建成后，应加强农业科技配套与应用，引进和推广粮油、蔬菜的新品种、新技术，提高农业生产科技含量。应推广农业生产全程机械化，提高农业生产机械化水平，有条件的地方应推广保护性耕作技术和高效节水技术。

3.管护主体明确，管护责任落实。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管护按照高标准“先建机制，后建工程，建管并重，谁受益，谁负责，以工程养工程”高标准以及“市场手段与政府补助相结合”等原则进行运行管护。按照“谁受益、谁管护，谁使用、谁管护”的原则，明确管护主体、管护责任和管护义务，办理移交手续，签订后期管护合同。管护主体应对各项工程设施进行经常性检查维护，确保长期稳定有效利用。

（八）建后评价完善

1.监测点建设。综合考虑土壤类型、耕作制度等因素，布设高标准农田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点，设立标牌标识。每3.5万亩左右建设1个耕地质量监测点，依据 NY/T1119 开展长期耕地质量监测，并对建成后的高标准农田是否用于粮食生产以及管护情况，开展持续监测。

2.建后评价。高标准农田建成后，应对建设情况及建设成效进行全面调查、分析和评价，并依据 GB/T33469 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评价，5年为一个评价周期。

二、建设内容

按照“田成方、路相通、渠相连、土肥沃”的整体布局要求，达到“旱能灌、涝能排、高产稳产”的建设标准，强化新建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建设，注重改造提升损毁设施，改善农业生产基本条件，助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全力构建完善的农田配套设施，高效的农业生产格局，优质的土壤种植基础，良好的农业生态环境，为全市农村产

业兴旺、生态宜居作出贡献。新建高标准农田应根据自然资源禀赋、农业生产特征及主要障碍因素，确定建设内容和重点，采取相应的建设方式和工程措施，什么急需先建什么，缺什么补什么，减轻或消除影响农田综合生产能力的主要限制性因素。改造提升部分应根据评估结果，按照提升设施功能效益为原则，有针对性的对灾毁破坏、年久失修且难以发挥正常功能效益的基础设施进行改造提升。

（一）田块整治工程

根据土地调查确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分布情况，结合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划定耕地范围，充分考虑水资源承载能力和生态容量等因素，进一步优化农田结构布局。合理划分和适度归并田块，平整土地，减小农田地表坡降，加大耕地地块的有效耕作田面，方便农业耕作生产。根据地形地貌、作物种类、机械作业效率、灌排效率和防止风害等因素，合理确定田块的长度和宽度，以挖填平衡为原则，尽量减少挖填方量，确定合理的田坎高度。

土地平整施工时，首先需要剥离表层熟土，剥离厚度根据耕作层厚度确定，然后依据“挖填平衡”原则对平整单元进行挖填平整，同时需要对田坎进行修筑，最后将剥离表土回填，耕作层土壤厚度达不到作物生长所需土层厚度时，应进行客土回填，客土源的理化性质应与平整区土壤相似，位置宜接近平整区。

（二）灌溉与排水工程

灌溉与排水工程建设时按照“大中小微并举、蓄引提调结合”的要求，以大中型灌区为主要目标区域，充分衔接已建骨干工程分布情况，加强高标准农田水利设施的规划布局，配套改造和新建输配水渠（管）道和排水沟（管）道、泵站及渠系建筑物，因地制宜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喷灌、微灌等节水灌溉技术，提高农田灌溉保证率、

排涝设计标准和灌溉水利用系数。主要工程内容包括水源工程、输水工程、喷微灌工程、排水工程、渠系建筑物工程等。建设过程中，灌溉工程要做到灌溉系统科学规划，田间灌溉设施、桥、涵、泵、闸、路等建筑物配套齐全，性能与经济指标达到有关规划标准要求；排水工程要做到排水系统健全，排水出路畅通，沟渠、桥、涵、闸等设计合理，建筑配套。

1.水源工程

项目区根据水资源分布特点，考虑水资源的空间平衡利用，根据灌溉蓄水和供水条件因地制宜地布设水源工程。主要包括建设泵站、堰塘、小型拦河坝、水池、水窖等水源设施，泵站建设内容包括水泵，泵房，进、出水建筑物，变配电设备等。设施规模大小和相应的设备规格根据灌溉蓄水量进行建设。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建设相应的防护装置，确保工程设施的安全运行。

2.输水工程

输水工程是将水流从水源点输送到蓄水设施或耕地地块的水利设施，主要包括渠道输水和管道输水，对于地质条件复杂区域，结合经济适用、工艺简单的原则，可以考虑采用“管沟结合”的方式进行输水建设。

渠道输水：采用渠道输送水流进行灌溉，一般为混凝土渠和土渠，渠道布置需要结合灌溉水源、地块分布、地形地貌等因素综合考虑，尽量利用土沟土渠进行改建，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结合实地情况设置分水口和分水闸门。平坝地区灌溉渠与道路建设进行统一规划布局，避免大量占用耕地，渠道方向垂直于田块分布，保证灌溉地块最多。丘陵地区灌溉渠道布置在位置相对较高处，尽量控制灌溉更多的耕地。对于灌溉效益良好的渠道进行清淤和防渗处理，减少淤积堵塞、

垮塌破损等造成的水流损失，保障水资源高效利用。

管道输水：对于水源较远、地势复杂的建设项目宜采用管道进行输水灌溉，主要分为干管和支管，管道布置宜采用树枝状或网状进行布局，水源源头设置沉砂池、拦污栅等设施防止泥沙、杂草、落叶等堵塞管道。根据管道分布情况配备必要的减压阀、排气阀、排泥阀等装置，对于钢管采取必要的防腐、防漏措施处理，保障管道正常运行和检修维护。以不妨碍农业生产为目的，根据实地情况确定管道采用明敷或埋设方式进行修建，对于明敷管道应根据地势情况修建管道镇墩、支墩，确保管道的稳固耐用。

3.喷微灌工程

喷灌工程：利用专用设备将水加压并通过喷头以喷洒方式进行灌溉的工程措施。喷灌工程通常由水源工程、首部枢纽、管道工程和田间配套工程组成，喷灌工程宜采取连片开发、整体设计和分期实施的方式，形成具有适度规模的喷灌系统。喷灌工程建设应满足 GB/T50085 的规定。

微灌工程：利用专用设备将水加压并以微小水量喷洒、滴入等方式进行灌溉的工程措施，包括滴灌、微喷灌、小管出流等。微灌工程通常由水源工程、首部枢纽、输配水管网和灌水器组成。从河道或渠道中取水时，取水口处应设置拦污栅。对于从多泥沙水源取水时，应修建沉砂池。微灌工程应配置“水肥一体化”系统，施肥（药）装置的上游需设置防回流装置，下游应设置过滤器，并在过滤器进出口安装压力测量装置，清洗过滤器、施肥（药）装置的废水不得排入原水源中。微灌工程建设应满足 GB/T50485 的规定。

4.排水工程

田间排水应按照排涝、排渍、改良盐碱地或防治土壤盐碱化任务

要求，根据涝、渍、碱的成因，结合地形、降水、土壤、水文地质条件，兼顾生物多样性保护，因地制宜选择水平或垂直排水、自流、抽排或相结合的方式，采取明沟、暗管、排水井等工程措施。在无塌坡或塌坡易于处理地区或地段，宜采用明沟排水，排水沟可采取生态型结构，减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采用明沟降低地下水位不易达到设计控制深度，或明沟断面结构不稳定塌坡不易处理时，宜采用暗管排水；采用明沟或暗管降低地下水位不易达到设计控制深度，且含水层的水质和出水条件较好的地区可采用井排。采用明沟排水时，排水沟布置应与田间渠、路、林相协调，对于容易形成洪涝灾害或坡面径流较大区域充分考虑排涝需求，结合道路布局，采用“一路一沟”、“一路双沟”的形式进行规划建设。在平原地区一般与灌溉渠系相分离，在丘陵山区可选用灌排兼用或灌排分离的形式，采用排灌结合的末级固定排灌沟、截流沟和防洪沟，应采用砖、石、混凝土衬砌。

5.渠系建筑物

渠系建筑物在灌溉或排水渠道系统上为控制、分配、测量水流，通过天然或人工障碍，保障渠道安全运用而修建的各种建筑物。主要包括农桥、渡槽、涵洞、水闸、倒虹吸管、跌水与陡坡、量水设施等。渠系建筑物应该以方便生产，符合工程需求为主进行配套完善，其使用年限应与灌排系统总体工程相一致。

①农桥

农桥采用标准化跨径，桥长应与所跨沟渠宽度相适应，不超过15m。桥宽宜与所连接道路的宽度相适应，不超过8m。三级农桥的人群荷载标准不应低于 3.5KN/m^2 。

②渡槽输水工程跨越低地、排水沟或交通道路等修建渡槽连通沟渠输送水源，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具有抗渗、抗冻、抗磨、抗侵蚀等

功能的建筑材料及成熟实用的结构型式修建。

③涵洞沟渠跨域排水沟或穿越道路时，宜在渠下或路下设置涵洞。根据无压或有压要求确定拱形、圆形或矩形等断面形式。承压较大的涵洞应使用管涵或拱涵，管涵应设置混凝土或砌石管座。涵洞洞顶填土厚度不小于 1.0m。

④水闸从水源引水进入渠道时，宜设置进水闸控制入渠流量；在分水渠道的进口处宜设置分水闸；在灌溉渠道轮灌组分界处或渠道断面变化较大的地点应设节制闸。

⑤倒虹吸倒虹吸是输水工程穿过低地、排水沟或交通道路时以虹吸形式敷设于地下的压力管道式输水建筑物，倒虹吸管应根据水头和跨度，因地制宜采用不同的布置型式，进口处宜根据水源情况设置沉砂池、拦渣设施，管身最低处设冲沙阀。

⑥跌水与陡坡沟渠水流落差较大时宜采用跌水或陡坡，建设材料宜采用砌石、混凝土等抗冲耐磨材料。

⑦量水设施在渠道、输水管的引水、分水、退水以及排水沟末端处应根据需要设置量水堰、量水槽、量水器、流速仪、水表等量水设施。

（三）田间道路工程

田间道路是指满足农业生产需求和农业物资运输修建的田间交通设施，主要包括机耕道和生产路。机耕道是田块与通村路或其他农村道路连接的道路，路面宽度一般为 3m-6m，可通行农用车辆，主要以农业生产交通运输功能为主。生产路是为了便于下田作业，主要连接机耕道和地块的生产便道，路面宽度一般为 2m-3m。田间道路尽量选择在原有道路基础上进行建设，并与已有道路相互连通，结合地形地貌、田块布局、耕作方式、排灌沟渠、项目区内外道路等合理布局，

适应农业产业发展需求，尽量少占耕地。

1.路基工程根据使用要求和当地条件，结合施工方案进行确定，应有足够的稳定性，并结合地形条件和耕地灌排需求设置必要的排水设施。

2.路肩工程根据道路等级、路基宽度、道路运输功能需求、灌排渠系建设条件等综合考虑是否需要设置路肩，路肩材质根据功能需求和当地材料，一般选用混凝土或浆砌石修筑。

3.路面工程田间道路面应满足强度、稳定性和平整度的要求，宜采用泥结石、碎石等材质和车辙路、砌石间隔铺装等生态化结构。生产路路面应根据农业生产要求和自然经济条件确定，宜采用素土、砂石等。

4.田间道路附属设施为了保障道路的建设质量和通行安全，修筑田间道路的过程中需结合实际地形地貌，农田种植情况，交叉建筑物分布等合理布置农用桥、涵洞、涵管、错车道、挡土墙、下田通道等附属设施。

（四）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

保护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指为保障农田生产安全、保持和改善农田生态条件、防止自然灾害等所采取的措施。在水土流失易发地区，合理修筑岸坡防护、沟道治理、坡面防护等设施，防治水土流失，利用截流沟、排水沟、排洪渠等设施对坡面径流进行合理引导，减轻暴雨造成的洪涝灾害对耕地和田间基础设施的侵蚀。在排水沟渠、尾水塘等处做好化肥农药拦截措施，减少农业面源污染排放。

（五）农田输配电工程

农田输配电工程指为泵站、机井以及信息化工程等提供电力保障所需的强电、弱电等各种设施，包括输电线路、变配电装置等。

1.输电线路工程输电线路布设应与田间道路、灌溉与排水等工程相结合，并符合电网规划要求。根据输送容量、供电半径选择输配电线路导线截面和输送方式，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保证用电质量与安全。

2.变配电工程变配电装置应采用适合的变台、变压器、配电箱（屏）、断路器、互感器、起动机、避雷器、接地装置等相关设施。变配电设施宜采用地上变台或杆上变台，应设置警示标志。结合灌排渠道、道路、泵站、机井等工程布局要求合理设置变压器，确定容量及保护方式，为泵站、机井以及耕地质量监测等提供电力保障。

（六）农田地力提升

对高标准农田建成区的耕地，采用农艺、生物、工程等措施进行土壤改良和地力培肥。通过深耕、深松、休耕轮种等方式对耕作层进行改良，消除障碍因素，实施测土配方施肥，协调农田土壤养分，减少不合理施肥造成的危害和损失，通过施用绿色高效有机肥、秸秆还田、绿肥种植翻压还田等措施，提升土壤有机质含量。推广保护性耕作，对污染土壤通过工程、生物、化学等方法进行修复，改善耕作层土壤理化性状，使其达到农业耕作标准，提高耕地地力等级。

（七）推广应用先进农业科学技术

围绕高产、优质、高效、安全、生态目标，大力引进和推广应用优良品种、高效节水灌溉、绿色植保、机械化作业等农业新技术，提高良种规模化、精细化种植，集成推广应用测土配方施肥技术、病虫害绿色高效防控技术、高效农业规模化生产技术等先进适用技术。实施农业科技入户工程，加强对基层干部、农民技术员、科技示范户和专门从事种养业生产的农民大户的科技培训，指导农民开展规范化、标准化、专业化种植，提高科学技术到位率。强化农田建设与农机农

艺技术相结合，鼓励山区丘陵地带开展宜机化耕作生产。通过大力推广现代化农业新技术稳步提高高标准农田建成区的优良品种覆盖率、农业机械普及率、病虫害统防统治覆盖率。

（八）耕地质量监测和评价

临沧市作为高标准农田建设的重点区域，为跟踪监测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质量变化情况，及时发现耕地生产障碍因素与设施损毁情况，需要以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为依据，大力建设覆盖高标准农田建成区的监测网点，到规划期末，建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善、技术先进的耕地质量监测体系。为了健全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与信息发布制度，提升耕地质量管理水平，对建成高标准农田耕地质量等级进行评价，建立数据库，定期发布耕地质量信息。

1.耕地质量监测

①监测点设置原则

监测点按国家级、省级、州（市）级和县级四个标准进行建设。按照因地制宜、实用适用的原则，在满足监测功能要求的同时尽量避免资源浪费。耕地质量监测点设立时，应综合考虑土壤类型、耕作制度、地力水平、耕地环境状况和管理水平等因素，结合相关规划，将监测点设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等有代表性的地块上，尽量远离城镇、村庄、公路，并确保较长时间不被占用，确保监测点的稳定性、监测数据的连续性。

②监测功能区设置

耕地质量监测点田间建设一般包括3个功能区，建设面积不少于1000m²。具体包括自动监测功能区、耕地质量监测功能区、培肥改良试验监测功能区。

自动监测功能区：主要放置土壤多参数自动监测设备、农田小气

候等田间管理监测设备，避开水源 50m 以上，无其他干扰监测的障碍物，区域面积不小于 33m²，四周设立不锈钢保护围栏。

耕地质量监测功能区：设置 3 个处理区，即长期不施肥区、当年不施肥区、常规施肥区。

a) 长期不施肥区：设 1 个固定小区，小区面积不小于 66.7m²；

b) 当年不施肥区(包括不施有机肥和化肥)：设 3 个小区，每年 1 个小区不施肥，另外 2 个轮换小区正常施肥，3 年一轮换，每个小区面积不小于 66.7m²；

c) 常规施肥区(包括施用有机肥和化肥)：设 1 个固定小区，小区面积不小于 266.8m²。

培肥改良试验监测功能区：针对耕地质量监测发现的突出问题，根据实际情况分别设置培肥试验、改良试验、综合治理试验等，监测培肥改良效果(在同一田块面积不能满足建设监测点需要时，可考虑在相邻同一土壤类型、相同种植制度的田块设置)，区域面积不小于 400m²。

③ 监测功能区建设

耕地质量监测功能区采用水泥板或砖混结构等进行隔离。防止水肥横向渗透，根据实际需要设置灌排设施。每个耕地质量监测点设立 1 个标识牌和 1 个展示牌，配置土壤样品采集设备、土壤多参数自动监测设备、农田气象要素等田间管理监测设备。

④ 监测内容

建立监测点时，应调查监测点的立地条件、自然属性、田间基础设施情况和农业生产概况，建立监测点档案信息。同时按照 NY/T1121.1 规定的方法挖取土壤剖面，监测各发生层次理化性状。耕地质量监测内容主要包括自动监测内容和年度监测内容。自动监测

内容包括农田气象因素（温度、湿度、风速、风向、光照、大气压、降水量等）、土壤参数（土壤含水量、温度、电导率）和作物长势；年度监测内容主要包括田间作业情况、施肥情况、作物产量和土壤理化性质（耕层厚度、土壤容重、紧实度、水稳性大团聚体，土壤 pH、有机质、全氮、有效磷、速效钾、缓效钾、土壤含盐量等）。在年度监测内容的基础上，在每个“五年计划”的第 1 年度增加监测土壤质地、阳离子交换量（CEC）、还原性物质总量（水田），全磷、全钾，中微量及有益元素含量，重金属元素含量。

⑤ 监测结果利用

耕地质量监测成果用于分析高标准农田监测点地块耕地质量变化情况，编制耕地质量监测年度报告，为开展耕地质量改良、测土配方施肥、调整农业种植结构提供参考依据。对于出现耕地质量降低的耕地地块，及时分析问题原因，提出修复改造方案，确保高标准农田建成区地力不减小，质量不降低。

2. 耕地质量等级评价

根据高标准农田建设区分布情况，合理布置耕地质量调查点位，参照《耕地质量等级》(GB/T33469-2016)规定的评价指标体系开展耕地质量调查、土壤样品采集与检测工作。以县域为单位，采用综合指数法将耕地质量划分为 10 个等级，完成县域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更新县域耕地质量数据库。

第六章 建设任务

一、分区建设任务

（一）各分区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

根据市委、市政府的部署，结合《云南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要求，全市2021-2030年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新建113万亩、改造提升84万亩，其中：2021-2025年新建88万亩，改造提升28万亩；2026-2030年新建25万亩，改造提升56万亩。根据临沧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各分区建设潜力、上图入库情况、资金配套情况，结合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大中型灌区分布区域，科学合理安排各分区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根据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分区，2021-2030年临沧市分区建设任务如下：

表 6-1 2021-2030年临沧市分区建设任务表

单位：万亩

序号	建设分区	2021-2025年			2026-2030年			2021-2030年		
		新建	改造提升	合计	新建	改造提升	合计	新建	改造提升	合计
1	澜沧江流域农业绿色发展区	29.04	6.02	35.06	8.87	18.71	27.58	37.91	24.73	62.64
2	南汀河流域绿色农业生产区	17.75	5.94	23.69	5.55	11.8	17.35	23.3	17.74	41.04
3	高原生态特色发展区	10.05	5.19	15.24	2.89	10.55	13.44	12.94	15.74	28.68
4	沿边特色农业产业发展区	31.16	10.85	42.01	7.69	14.94	22.63	38.85	25.79	64.64
	总计	88.00	28.00	116.00	25.00	56.00	81.00	113.00	84.00	197.00

（二）各分区高效节水灌溉建设任务

在高标准农田建设范围内，因地制宜地推广高效节水灌溉技术，2021-2025年新建高效节水灌溉面积26万亩，2026-2030年新建高效节水灌溉13万亩。2021-2030年，全市新建高效节水灌溉总面积36

万亩，占新建高标准农田总面积的 34.51%。

表 6-2 2021-2030 年临沧市高效节水灌溉建设任务表

单位：万亩

序号	建设分区	2021-2025 年	2026-2030 年	2021-2030 年
1	澜沧江流域农业绿色发展区	5.86	4.2	10.06
2	南汀河流域绿色农业生产区	5.12	2.84	7.96
3	高原生态特色发展区	3.29	2.65	5.94
4	沿边特色农业产业发展区	11.73	3.31	15.04
总计		26.00	13.00	39.00

澜沧江流域农业绿色发展区：高标准农田规划建设总面积 62.64 万亩，占临沧市 2021-203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总任务的 33.55%。其中新建任务为 37.91 万亩，占新建总任务的 29.44%（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10.06 万亩，占高效节水灌溉总面积的 25.79%）；改造提升面积 24.73 万亩，占改造提升总面积的 31.80%。

南汀河流域绿色农业生产区：高标准农田规划建设总面积 41.04 万亩，占临沧市 2021-203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总任务的 20.62%。其中新建任务为 23.30 万亩，占新建总任务的 21.12%（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7.96 万亩，占高效节水灌溉总面积的 20.41%）；改造提升面积 17.74 万亩，占改造提升总面积的 20.83%。

高原生态特色发展区：高标准农田规划建设总面积 28.68 万亩，占临沧市 2021-203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总任务的 11.45%。其中新建任务为 12.94 万亩，占新建总任务的 18.74%（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5.94 万亩，占高效节水灌溉总面积的 15.23%）；改造提升面积 15.74 万亩，占改造提升总面积的 14.56%。

沿边特色农业产业发展区：高标准农田规划建设总面积 64.64 万亩，占临沧市 2021-203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总任务的 34.38%。其中新建任务为 38.85 万亩，占新建总任务的 30.70%（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15.04 万亩，占高效节水灌溉总面积的 38.56%）；改造提升面积 25.79 万亩，占改造提升总面积的 32.81%。

（三）重点建设区、次要建设区、一般建设区建设任务。

根据建设分区确定的建设布局，重点建设区、次要建设区、一般建设区 2021-2030 年新建任务量如下表表示。

表 6-3 2021-2030 年临沧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布局建设任务
单位：万亩

序号	建设分区	2021-2025 年			2026-2030 年			2021-2030 年		
		新建	改造提升	合计	新建	改造提升	合计	新建	改造提升	合计
1	重点建设区	39.17	12.7	51.87	12.99	24.02	37.01	52.16	36.72	88.88
2	次要建设区	31.42	8.48	39.9	7.21	19.22	26.43	38.63	27.7	66.33
3	一般建设区	17.41	6.82	24.23	4.8	12.76	17.56	22.21	19.58	41.79
	总计	88	28	116	25	56	81	113	84	197

2021-2030 年临沧市高标准农田建设 2 个重点建设区，高标准农田新建任务占总新建任务量的 46.16%，改造提升任务占总改造提升面积的 43.71%；3 个次要建设区，新建任务占总新建任务量的 34.19%，改造提升任务占总改造提升面积的 32.98%。3 个一般建设区，新建任务占总新建任务量的 19.65%，改造提升任务占总改造提升面积的 23.31%。因此，2021-2030 年高标准农田主要建设任务均集中在重点建设区。

二、县（区）建设任务

根据临沧市各县（区）耕地资源禀赋条件、高标准农田建设潜力、上图入库情况、资金配套情况，结合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大中型灌区分布区域，以“统筹规划、突出重点、合理布局”为原则，合理确定各县(区)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

耿马县 2021-2030 年规划新建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最大，为 32.76

万亩（含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8.05 万亩），占全市规划新建高标准农田建设总面积的 28.99%。其次为永德县 2021-2030 年规划新建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为 19.40 万亩（含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8.90 万亩），占全市规划新建高标准农田建设总面积的 17.17%。永德县 2021-2030 年规划改造提升面积最大，为 23.62 万亩，占全市规划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总面积的 28.12%。其次为耿马，2021-2030 年规划改造提升面积 13.10 万亩，占全市规划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总面积的 15.60%。

表 6-4 临沧市各县（区）2021-2030 年新建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汇总表

单位：万亩

县区	2021-2025 年		2026-2030 年		2021-2030 年	
	新建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	其中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新建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	其中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新建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	其中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临翔区	4.24	0.75	0.31	0.00	4.55	0.75
凤庆县	11.88	2.20	3.28	1.40	15.16	3.60
云县	5.70	1.10	1.93	0.00	7.63	1.10
永德县	15.07	4.93	4.33	3.97	19.40	8.90
镇康县	7.47	6.11	2.56	1.06	10.03	7.17
双江县	10.05	2.33	3.93	2.80	13.98	5.13
耿马县	24.10	4.28	8.66	3.77	32.76	8.05
沧源县	9.49	4.30	0.00	0.00	9.49	4.30
临沧市	88.00	26.00	25.00	13.00	113.00	39.00

表 6-5 临沧市各县（区）2021-2030 年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汇总表
单位：万亩

县区	改造提升面积		
	2021-2025 年	2026-2030 年	2021-2030 年
临翔区	0.00	7.29	7.29
凤庆县	2.46	4.10	6.56
云县	1.64	4.10	5.74
永德县	7.79	15.83	23.62
镇康县	5.18	1.37	6.55
双江县	2.33	6.67	9.00
耿马县	4.91	8.19	13.10
沧源县	3.69	8.45	12.14
临沧市	28.00	56.00	84.00

临沧市各县（区）2021-2030 年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分年度建设任务分配表见附表 1 和附表 2。

三、示范区建设

根据《云南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 年）》的要求，在临沧市范围内开展“低热河谷整区域推进示范区、缓坡温热梯田化改造示范区、高坡冷凉山区土壤酸化改良示范区”等示范建设。

（一）低热河谷整区域推进示范区

选择原则：在耿马、永德、镇康南汀河流域低热河谷有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的地区，选择潜力大、基础条件好，积极性高的地区，结合区域乡村振兴规划，打造具有区域特色的整区域推进示范区。示范区应相对集中连片，有充足的资源保障，能明确管护主体和管护方案，有新型经营主体经营。支持有实力的社会资本在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划、尊重农民意愿的前提下，因地制宜地探索区域整体开发模式，统筹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与公共服务、高标准农田建设、产业融合发展等整体化投资，建立完善合理的利益分配机制，为当地农业农村发展提高区域性、系统性解决方案，促进农业提质增效，带动农村人居环境显著改善、农民收入持续提升，实现社会资本与农户互惠共赢。

建设目标：用 2-3 年时间，示范区“两区”范围内基本实现高标准农田全覆盖。

建设措施：①通过沟、渠、路建设完善田间基础设施；②根据区域土壤条件，采取增施有机肥、秸秆还田、种植绿肥等方式，增加土壤有机质含量，对退化土壤和轻度污染土壤进行治理，改良土壤结构，提高耕地质量水平。实施测土配方施肥，促进土壤养分平衡。③因地制宜地推广高效节水技术，建立农业综合水价改革机制。④建立耕地质量的长效监测体系。

示范区选择：根据临沧市高标准农田建设潜力区分析，规划在耿马、永德、镇康南汀河流域低热河谷区进行整区域推进示范区建设。

（二）缓坡温热梯田化改造示范区

选择原则：在耿马、永德、镇康、沧源、双江、云县、凤庆等海拔 1000-1300m 的平缓、有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的地区，选择坡度在 5 度~25 度的坡耕地，相对集中连片面积 2000 亩以上，有水源保障，有新型经营主体经营，能明确的管护主体和管护方案的区域进行梯田化改造示范区建设。支持社会资本在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划、尊重农民意愿的前提下，参与梯田化改造示范，将梯田化改造示范建设与优化生态环境，流域综合治理相结合，促进农田保水、保墒能力提升，探索综合治理生态环境和有效利用水土资源的农业生产基础条件的建设模式。

建设目标：示范区梯田化率达 90%以上，宜机作业率达 90%以上，建设完成后，农田的保水、保肥、保土能力明显提升，农田单产明显增加。

建设措施：①以梯田化改造为主，通过优化地块布局，实现以条带状分布为主，延长机械作业线路。②通过开挖回填土壤等工程措施，

修建地块进出坡道、完善田间道路。③合理布局沟渠，沟渠的修建应兼顾农业机械通行需要，深开围沟、背沟，少开或浅开厢沟。④通过秸秆还田、绿肥种植、粪肥施用等生态培肥方式，结合深松、旋耕等农业机械化措施，培肥熟化土壤，提升地力。

示范区选择：根据立地条件，规划在临沧市海拔 1000-1300m 的耿马、永德、镇康、沧源、双江、云县、凤庆等缓坡温热区进行梯田化示范区建设。

（三）高坡冷凉山区土壤酸化改良示范区

选择原则：在云县、永德等高坡冷凉山区有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的地区，选择 pH5.5 以下酸性土壤农田，相对集中连片面积 1000 亩以上，有水源保障，有新型经营主体经营，能明确管护主体和管护方案的区域，进行土壤酸化改良示范。支持社会资本在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划、尊重农民意愿的前提下，参与土壤酸化改良治理，因地制宜地采取治理措施，对酸化土壤进行改良和修复，探索区域土壤环境保护和恢复的对策。

建设目标：通过技术措施快速提高土壤 pH 值，改良后，示范区土壤 pH 值在 5.5~7.5，土壤有机质含量达到 15g/千克以上，耕作层厚度不小于 20 厘米，土壤环境有效改善，农田单产明显提高。

建设措施：以酸性土壤改良为主，在探明土壤酸化原因、过程和机理的基础上，依据《石灰质改良酸性土壤技术规范》，因地制宜地施用农用石灰质物质等酸性土壤调理剂，迅速有效的降低酸性土壤的酸度，快速提升土壤 pH。同时，通过实施秸秆粉碎还田或覆盖还田，种植绿肥还田，施用有机肥，配合改良培肥土壤。

示范区选择：根据立地条件，规划在云县、永德等高坡冷凉山区进行土壤酸化改良示范区建设。

四、重点建设项目

按照先易后难的原则，将资源和基础设施条件较好，整治规模较大，有良好实施前景和资金保障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作为重点项目实施，条件暂不成熟的项目作为一般项目。规划期内，全市确定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项目 20 个，建设规模 65 万亩，其中，新建规模 50.0 万亩，改造提升 15.0 万亩，高效节水 12.0 万亩。

根据目前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中央和省级配套亩均投资 1500 元计算，临沧市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重点项目总计投资 9.75 亿元，资金来源主要是争取中央投资及省级配套资金。

临沧市 2021-203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重点项目汇总表详见表 6-6。

表 6-6 临沧市 2021-2030 年新建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重点项目汇总表

单位：万亩、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县(区)	乡镇	建设规模	新建	改造提升	高效节水	投资	资金来源
1	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章驮乡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临翔区	章驮乡	0.62	0.62	0.00	0.00	930	中央资金及省级配套
2	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蚂蚁堆乡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蚂蚁堆乡	0.67		0.67	0.26	1005	中央资金及省级配套
3	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博尚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博尚镇	2.00	2.00	0.00	0.32	3000	中央资金及省级配套
4	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圈内乡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圈内乡	1.44	0.00	1.44	0.22	2160	中央资金及省级配套
5	云南省临沧市凤庆县凤山镇麦地、东山片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凤庆县	凤山镇	0.56	0.56	0.00	0.00	840	中央资金及省级配套
6	云南省临沧市凤庆县小湾镇正义蕨菜箐中温泉片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小湾镇	1.50	1.50	0.00	0.20	2250	中央资金及省级配套
7	云南省临沧市云县涌宝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云县	涌宝镇	4.20	3.00	1.20	0.40	6300	中央资金及省级配套
8	云南省临沧市云县茂兰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茂兰镇	1.50	1.20	0.30	0.30	2250	中央资金及省级配套
9	云南省临沧市永德县亚练乡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永德县	亚练乡	6.00	4.00	2.00	2.40	9000	中央资金及省级配套
10	云南省临沧市永德县小勐统镇、大雪山乡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小勐统镇、大雪山乡	6.00	5.00	1.00	2.60	9000	中央资金及省级配套
11	云南省临沧市镇康县南伞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镇康县	南伞镇	2.20	2.20	0.00	0.40	3300	中央资金及省级配套
12	云南省临沧市镇康县勐堆乡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勐堆乡	2.60	1.40	1.20	0.00	3900	中央资金及省级配套

续表 6-6 临沧市 2021-2030 年新建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重点项目汇总表

单位：万亩、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县(区)	乡镇	建设规模	新建	改造提升	高效节水	投资	资金来源
13	云南省临沧市镇康县勐捧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勐捧镇	2.90	2.90	0.00	0.40	4350	中央资金及省级配套
14	云南省临沧市双江县沙河乡、邦丙乡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双江县	沙河乡、邦丙乡	3.60	3.40	0.20	0.70	5400	中央资金及省级配套
15	云南省临沧市双江县沙河乡、勐勐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沙河乡、勐勐镇	2.52	2.52	0.00	0.00	3780	中央资金及省级配套
16	云南省临沧市耿马县耿马片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耿马县	耿马	9.50	5.50	4.00	3.00	14250	中央资金及省级配套
17	云南省临沧市耿马县孟定片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孟定	10.00	10.00	0.00	0.60	15000	中央资金及省级配套
18	云南省临沧市沧源县糯良乡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沧源县	糯良乡	1.69	0.00	1.69	0.00	2535	中央资金及省级配套
19	云南省临沧市沧源县勐省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勐省镇	3.30	2.00	1.30	0.20	4950	中央资金及省级配套
20	云南省临沧市沧源县勐来乡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勐来乡	2.20	2.20	0.00	0.00	3300	中央资金及省级配套
	合计			65.00	50.00	15.00	12.00	97500	

第七章 建设监管与后续管护

一、强化质量管理

（一）优化项目选址。新建高标准农田选址需要避开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建设用地、公益林、退耕还林区、水源保护区等规划用途区域，选址区域不能和已上图入库区域重叠，优先选择位于永久基本农田和“两区”划定范围内相对集中连片区域，选择耕作条件良好，具备较好产业发展基础的农田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避免将新建区域选择在已实施的土地整治项目区域范围内，确保高标准农田选址范围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受益耕地面积满足建设指标。

（二）严控建设质量。高标准农田各项工程设计需要结合项目区实际情况和需求，以发挥功能作用为目标，合理规划建设布局，科学设计建设内容，统一组织项目实施。全面推行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实现项目实施精细化管理，严格执行相关建设标准和规范，工程设计各项参数符合规范要求。落实工程质量管理工作，制定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严格按照进度和工艺流程开展工程建设，建立严格的工程管理和人员管理制度，尽量避免因为人员调整、安全事故、气象灾害等影响施工进度，确保工程设施建设质量和功能作用能够很好地满足农业生产需求。

（三）开展质量评价。依托布设的高标准农田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点，跟踪监测土壤理化性状、区域性特征等指标。按照《耕地质量等级》(GB/T33469-2016)的相关规定，在建设前后分别开展耕地质量等级变更调查，评价高标准农田粮食产能水平，做到“建设一片、调查一片、评价一片”。定期对耕地质量等级开展对比评价，采取有

效措施预防耕地质量下降，保障工程措施满足农业高效生产需求。

（四）加强社会监督。尊重农民意愿，维护农民权益，保障农民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及时公开项目建设相关信息，在项目区设立统一规范的公示标牌和标志，将项目名称、建设内容、投资规模、建设单位、建设日期、监督举报电话等标注于标志牌上，将项目工程公之于众，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二、规范竣工验收

（一）严格执行验收流程。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谁审批、谁验收”的原则，对于已竣工并且具备验收条件的项目应该根据农田建设项目管理有关规定及时组织验收。申请验收的项目应该准备齐全的验收资料，并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初验，初验合格后向上级农业农村部门提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及时组织竣工验收，验收结果应报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备案。竣工验收采取听取汇报、现场检查、走访农户、查验资料、交换意见相结合的方法进行，对项目建设内容进行严格检查。项目法人、勘测、设计、监理、施工和主要设备制造（供应）商等单位应派代表参加竣工验收，负责解答验收工作组提出的问题。对于工程质量符合标准、建设内容齐全、权属关系无纠纷、投资决算无异议的项目给予验收通过，验收工作组成员和被验收单位代表在竣工验收鉴定书上签字。对项目验收不予通过的，应当明确不予通过的理由并提出整改意见。有关单位应当及时组织处理有关问题，完成整改，并按程序重新申请验收。

（二）规范项目归档。项目验收通过后，搜集整理与项目有关的纸质材料和电子资料，根据高标准农田档案管理规定，做好项目资料的归档整理。

（三）做好工程移交。项目验收通过后，对工程建设内容、位置、

规模、数量进行登记造册，明确各项工程管护主体，移交工程建设设施，并签订管护责任书。需要变更权属的，及时变更权属登记，确保工程权属清晰，不存在矛盾纠纷。

三、统一上图入库

（一）调查整理项目资料。为了明确项目建设位置、建设规模，预防新建项目区与原有已建项目区重复选址，重复建设。搜集整理竣工验收完成的高标准农田项目立项文件、资金批复文件、竣工验收报告、实施方案、规划设计图件等资料，结合实地踏勘调查，对项目建成区的“耕作田块修筑”、“灌排工程体系”、“农田道路通达”、“建成设施现状”等指标进行评价。根据调查结果填写清理检查工作底稿，并收集整理项目区范围、建成区范围以及建设规模、投资规模等相关信息，以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数据为基础，将项目区范围、建成区范围、项目建设信息等进行数据建库，最终整理汇交上图入库数据资料，形成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一张图”。

（二）建立监管系统。利用卫星遥感测量、数字航空摄影、地理信息软件、导航定位技术构建高标准农田空天地一体化监管平台，加强对建成区高标准农田建设、利用的监督管理。

（三）数据共享利用。为了更好服务农业建设，充分发挥上图入库利用价值。在遵循相关保密规定前提下，构建上图入库数据资料共享机制，为高标准农田规划、建设、管理提供有用的参考信息。

四、加强建后管护

（一）明确管护责任。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切实做好工程管护的组织管理、协调指导和检查监督工作。农业农村部门明确各项工程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将验收通过的工程设施移交给乡镇、村委会进行管

护，同时签订管护协议，明确工程质量管护主体，保证工程设施长久发挥功能效益。引导和激励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经营主体参与农田设施的管护。通过承包、租赁、拍卖等方式获得农田建设管护权的管护主体，应该服从防汛抗旱的统一调度，做好防汛抗旱工作。

（二）健全管护机制。结合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按照权责明确、有效管理的原则，积极探索实行“田长制”。工程管护按照“谁受益、谁负责”，“以工程养工程”以及“市场手段与政府补助相结合”等原则进行运行管护。建立健全日常管护和专项维护相结合的管护机制，对建设年代久远、工程设施陈旧的高标准农田基础设施破损、检修、维护和运行情况等做好登记备案，为改造提升工作提供基础依据。制定高标准农田管护规则，严禁随意破坏高标准农田基础设施，并对破坏行为进行相应处罚。探索社会化和专业化相结合的管护模式，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调动农业开发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专业化管护机构、社会化服务组织等参与高标准农田管护积极性，确保建成的工程设施正常运行。

（三）落实管护资金。通过多渠道、多形式筹集项目管护经费，管护费用应用于工程设计使用期内的工程及设备日常维护，必要的小型简易管护工具和运行监测设备购置等。地方财政应该根据每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内容和规模调整用于管护的补助资金，村委会通过土地流转收益、灌溉用水收费等分配一定比例建后管护资金。

（四）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对于高效节水灌溉建设区域，需要成立农业用水合作组织，建立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机制，测算合理的执行水价，制定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制度，提高项目区经营主体节水意识，促进灌区节约用水和农田水利工程的良好运行。

五、严格保护利用

（一）强化用途管控。高标准农田建设范围内的耕地应该及时划入永久基本农田进行保护，严格用途管制，项目区耕地主要用于生产粮食作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占用高标准农田为建设用地，经依法批准占用的，必须及时补充数量和质量与原有高标准农田一致的耕地作为“占补平衡”指标。避免利用高标准农田建设范围内的耕地发展苗木种植、挖塘养鱼等非粮食生产，遏制“非农化”，防止“非粮化”。

（二）加强农田保护。结合测土配方对高标准农田使用有机肥改善土壤肥力，施用绿色高效农药代替传统农药，预防农业面源污染。依据高标准农田所处自然条件和土壤结构特征建立良好的耕作制度，调整作物种植结构和比例，实行套种、轮种、休耕等方法措施改善耕地地力，保障耕地农业生产的可持续利用。严禁将不达标的污水排入农田，严禁将生活垃圾、工业废弃物等污染物倾倒、排放、存放到农田，预防耕地污染。对于因自然灾害损毁的农田纳入耕地复垦计划，采取工程措施恢复原有耕地耕作层土壤和肥力达到适合耕作标准，并对原有田间基础设施进行修复，确保高标准农田数量不减少、产量不降低。

（三）坚持“良田粮用”。完善产粮大县和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建立种粮奖补和农民种粮激励政策，充分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保障农民的合理收益。利用高标准农田发展粮食生产，确保“良田粮用”。在条件成熟的稻田区，以稳粮增收、绿色生态为目标，鼓励采取稻鱼综合种养、稻菜轮种等模式，着力提升种粮效益，提高粮食产量，保障粮食安全。

（四）配套现代化科技措施。对于耕地集中连片，耕作条件良好，

基础设施完善，交通便捷的高标准农田建成区，结合农业产业发展需求，进一步发展农产品生产加工设施设备，延长产业链。同时配套完善耕地质量监测、水肥一体化控制、农产品质量溯源等一系列现代化农业生产信息化体系，为建设现代化粮油生产示范基地创造良好条件。

第八章 投资估算和资金筹措

一、投资估算

（一）亩均投资估算。根据临沧市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与内容，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NYT2148-2012）》和《土地整治项目规划设计规范（TD/T1012-2016）》相关设计和投资估算范围，总结临沧市近年来高标准农田建设投资情况分析，确定1000亩高标准农田建设内容和估算单价。

经测算新建高标准农田亩均投资约为1750元，高效节水灌溉投资约为1780元，改造提升亩均投资约为1720元，测算过程见附表5、6。根据测算结果，为确保高标准农田建设达到国家标准，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应逐步达到3000元/亩。以上测算为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为要求，测算与布局建设内容，结合近年来高标准农田建设经验单价进行估算，仅作为高标农田建设投资估算参考，不作为项目建设最终投资标准。

2021-2030年，全市计划累计新建高标准农田113万亩，累计改造提升84万亩，以目前中央和省级配套亩均投资1500元计算，项目总投资共计29.55亿元。

表 8-1 2021-2030年临沧市高标准农田建设投资汇总表（亩均投资1500元）

建设性质	2021-2025年		2026-2030年		2021-2030年	
	数量(万亩)	投资(亿元)	数量(万亩)	投资(亿元)	数量(万亩)	投资(亿元)
新建	88	13.2	25	3.75	113	16.95
改造提升	28	4.2	56	8.4	84	12.60
合计	194	17.4	91	12.15	197	29.55

二、资金筹措

项目投资分为财政资金和社会投资，财政资金拟通过积极申请财政投资，争取各渠道配套资金，确保资金落实到位。建立高标准农田建设财政投资增长机制，提高建设用地出让收益对高标准农田支持力度。鼓励经济状况良好的县区加大地方财政资金配套，提高农田建设标准。对于耕地后备资源充足，建设条件良好的地区，在防控债务风险的前提下，争取政府专项债券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

积极引入社会资本投资高标准农田建设，建立畅通的金融信贷渠道，探索多元化投资补助模式，通过财政贴息、以奖代补、先建后补等方式大力支持社会资本建设高标准农田。加强对项目区农业经营主体和受益农户的宣传发动，鼓励企业自筹资金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按照群众自愿的原则，推行项目立项公示制，充分协商，确定筹资投劳方案，调动项目区农民为项目区基础设施建设投工投劳。

第九章 效益分析

一、社会效益分析

（一）提高粮食产量，保障粮食安全

高标准农田建设通过改善农田生产基础设施建成“旱涝保收，高产稳产”的大规模粮油生产基地，提高了农业生产效率，配套完善的灌溉设施和培肥的耕地地力有利于提高粮食产量。通过规划实施，全市高标准农田规模进一步扩大，农业生产能力和效率明显提升，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提供重要基础。

（二）提高农业科技水平，推动传统农业转型升级

高标准农田地块平整、道路畅通、灌排设施配套、土壤肥沃，良好的生产环境为农业新技术、新品种、新模式、新装备的示范推广创造有利条件，促进良种、良法、良田、良制的有效结合，提高建设区农业科技水平。通过加大科技投入，着力加强建设区农民培训，培养一批农业生产技术扎实，能够经营管理的新型农民。在规划区着力引进推广科技含量高的优良品种、高效节水灌溉、“水肥一体”等先进适用技术，提高农产品科技含量。

随着耕地质量提高，配套设施改善，推进农业产业的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组织化和标准化生产，设施农业、休闲观光旅游农业将更快、更好发展，对优化产业结构布局，促进农业转型升级具有积极的意义。

（三）有利于农民增收致富，推动乡村振兴战略

高标准农田建设完善了田间基础设施，提高了农民种粮积极性，为种植大户、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发展规模生产提供良好条件，有利于耕地的集约化利用，农作物产量提升和大规模生

产促进农民增收致富。高标准农田建设依据各地生产需求因地制宜实施工程建设，建成区围绕培育特色产业和特色经济发展现代农业生产，为推动乡村振兴提供有力支撑。

（四）有利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在高标准农田建设过程中将大力推广“以工代赈”方式，积极组织当地农村劳动力特别是脱贫人口、易返贫致贫检测对象和其他低收入人口参与项目建设，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提高农民群众收入。

二、经济效益分析

（一）节约成本投入，促进农业增效

根据临沧市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实践结果，本规划工程建设将改善农业生产基础设施条件，提高农田生产运输效率和灌溉效率，减少生产过程中的劳动投入成本。工程措施改善了耕地生产条件，降低了农业生产投入成本，有利于流转集中连片耕地进行规模化生产，提高了土地集约化利用程度，有利于提高农业生产效益，促进农业经济增长的同时带动项目区农户增收致富。

（二）节约利用水资源，促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高标准农田对现有坝塘、沟渠进行改建，减少了蓄水、输水过程中的渗漏，提高了渠道水的利用系数，通过修建泵站、管网、水池等农田灌溉设施发展喷灌、滴管等高效节水灌溉模式，提高了水资源利用效率，相对于粗放型的灌溉节约了水资源，农田灌溉水利设施的完善实现了农业用水的自流灌溉，代替了人工灌溉投入的劳动成本。项目区基础设施得以大幅改善，良好的种植条件有利于引入农业企业流转耕地发展规模化种植，形成产业化生产经营模式，规模化集中生产对于农业灌溉用水的大量需求有利于农田水利设施的管护主体建立完善良好的农业用水制度，提高产业园区经营主体节水意识，推动建设区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三）经济效益计算

2021-2030年，临沧市规划建设高标准农田197万亩，其中新建113万亩，改造提升84万亩。通过粮食增收、节约成本、节约用水等方面计算项目经济效益。

①粮食增产增收

高标准农田建设后亩均粮食增产50公斤，到规划期末，高标准农田建成区增产粮食0.985亿公斤，以4.0元一斤的单价进行计算，粮食增收7.88亿元。

②节本增效

高标准农田建设后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了生产投入成本，亩均节约成本10%，按照亩均生产成本100元计算，高标准农田建成后节约成本0.20亿元。

③节约用水

2021-2030年建设高效节水39万亩，亩均节水30%，根据《2019年中国水资源公报》，云南省耕地实际灌溉用水量为382m³/亩，规划期末高效节水项目节约用水4469.40万立方米，以每立方米0.5元计算，节约用水可节约0.22亿元。

临沧市高标准农田建设估算总投资29.55亿元，工程运行费主要包括整修费和管理费，其中整修费按照总投资的0.5%计算，管理费按照总投资的1%计算，则年运行费为0.44亿元。

根据以上测算结果，高标准农田建成后年净增经济效益为7.86亿元，项目经济效益明显。

三、生态效益分析

（一）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

在高效节水灌溉建设项目中，通过修建泵站和配套水池、输水管网等相关设施，将水源引入项目区进行灌溉，解决水资源时空分布不均的问题；通过修复沟渠、衬砌渠道、铺设管道、推广喷微灌等措施，可减少蒸发渗漏、加快流量、节约用水，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和灌溉效率。项目区水流灌排通畅，沟渠、水池、坝塘水质清澈，空气清新，农业生态水源充足。干旱季节，水池蓄水可以作为农作物灌溉的重要补给水源，有利于农作物正常生长，保持良好的农田生态环境。通过规划实施，规划期内新增节水灌溉面积 39 万亩，为改善农田生态环境提供重要保障。

（二）有效防止水土流失

本规划组织实施的高标准农田建设，大部分工程为改建沟渠、整修田间道路、修建水池（窖）、铺设管道、土地平整等。项目建成后，随着耕作田面坡度的改善以及修建防洪沟、截流沟等排水设施，可有效拦截坡面洪流，有效防止洪流对耕地土壤的冲蚀破坏，对防治水土流失、改善生态环境起到积极作用。

（三）防治农业面源污染

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提高了耕地质量和土壤肥力，可减轻对化肥和农药的依赖，同时通过推广病虫害统防防治、畜禽粪污综合治理等技术，推广使用有机肥和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降低化肥和农药的使用量，能够预防污染物随地表径流进入河流、湖泊、坑塘等造成面源污染。项目区大力推广生态环保种植技术，既能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又能有效防治农业面源污染。

第十章 环境影响分析

一、对区域水资源平衡的影响

在高标准农田建设中，以灌溉面积为基础，根据农作物种植结构的调整，利用灌溉定额计算出区域灌溉需水量，通过新建、改造泵站，衬砌渠道、修建水池、铺设管网等措施将水源引至灌区灌溉作物。充分利用了水源资源，优化了水资源的空间分布格局，提高了水资源利用率，有利于缓解水资源空间分布不均和农业灌溉用水紧缺的矛盾。

高标准农田建设推广喷微灌等灌溉模式，可加快流速、减少渗漏、节约用水，提高水资源利用率；通过修建农田灌溉渠、输水管等措施，减少水源输送过程中的渗漏，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保障农田灌溉水质达标。高标准农田建设有利于项目区水资源保护和节约利用，有利于农作物生长，为区域生态环境健康发展提供必须的水源条件。

二、对防治水土流失的影响

本规划实施的高标准农田建设，大部分工程为小型泵站的建设与维修、衬砌沟渠、铺设管网、整修农田道路和土地平整等。单个工程规模小，分布面广，施工周期短，且多数选择在雨水偏少的秋冬季节，在建设期内基本不存在水土流失问题，对当地环境影响轻微。工程建设过程中采取相应措施，加强施工过程管理，尽量减少尘土飞扬，及时回填料土、清理工作场面，加强裸露地面的绿化和管护，可以达到防治水土流失的要求。项目建成后，随着地块平整、排水沟改建和农田林网的完善，能够有效减缓洪涝灾害对耕地的侵蚀，有利于防止水土流失，实现耕地保水保肥。

三、农业投入品对环境的影响

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提高土壤肥力，改善农田小气候，可减轻对化肥和农药的依赖，同时通过推广应用科学施肥、秸秆还田、病虫害综合防治等技术，推广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和生物农药，可降低化肥和农药的使用量，提高使用效率。这些保护措施，将大大减少农业面源污染。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建立健全农业面源污染监测预警体系，强化监测手段，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监测预警，加快实施化肥农药“减施替代”工程，推广精准化施肥施药等环境友好型农业生产技术，防治农业面源污染。

综上所述，规划项目本身可促进生态环境的改善，对周围环境没有不良影响。

第十一章 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

（一）明确领导机制。高标准农田建设是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重要举措，是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考核、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内容，是农业农村部门重要的职能职责。高标准农田实行市级统筹、各县（区）抓落实、群众参与的工作机制，实行各级政府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直接负责，涉农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参与的协商机制或联席会议责任制，统筹抓好规划实施、任务落实、资金保障、监督评价和运营管护等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和监督管理。

（二）强化部门协调。市农业农村局集中管理和指导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制定相关政策和规章制度，统筹安排建设任务和投资规模，对农田建设项目进行管理和监督评价。市发展改革委、财政、自然资源、水利、林业等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做好规划指导、资金投入、新增耕地核定、水资源利用和管理、林网建设等工作，协同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各部门明确工作职责和任务分工，形成部门合力，及时协调解决高标准农田建设中的重大问题，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按期完成。

（三）落实地方责任。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是高标准农田的建设单位，对高标准农田规划建设负主要责任，必须提高对高标准农田建设重大意义的深刻认识，强化对规划设计、施工建设的组织领导。依法

依规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实施公开招投标，严格招标流程，严把从业机构资质审查关，提高相关单位专业技术力量投入水平。项目所在乡镇、村委会也要有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明确的领导和工作机制，具体承担相关项目实施工作。通过明确工作责任，精心组织实施，把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各项目标和措施落到实处，为规划目标的实现打好基础，更好地发挥高标准农田建设在促进农业增效、农村发展和农民增收中的作用。

二、强化规划引领，做好衔接协调

（一）完善规划体系。各县（区）要依据市级规划，结合市级规划分区建设重点提出区域布局，加快编制县级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方案。按照统筹整合资金、衔接建设布局的要求，在方案中明确县域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具体项目、布局和时序安排，将指标任务和投资规模分解落实到各乡镇、村组，根据村组反馈情况调整任务指标分配，建立切合实际的项目储备库，做到统一标准、先易后难、连片治理、配套建设、整体推进。

（二）做好规划衔接。各级各部门在项目布局、任务安排等方面注意开发建设耕作效益良好的集中连片农田地块，项目选址优先考虑永久基本农田、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同时注意与国土空间规划、农业发展规划、水利建设规划等相关规划的衔接，避免出现规划冲突和投资浪费。根据环境资源承载能力科学开展水土资源平衡论证，切实提高规划布局的合理性和建设标准，提升耕地质量等级，改善农业种植条件，为高原特色农业发展提供坚实基础。

（三）开展规划评估。建立完善规划评估专家储备库，对规划方案的重点内容、关键环节、施工组织等进行严格评估，提出合理性修改意见，避免施工过程中出现重大调整，确保规划方案符合施工要求，保证合理、高效地完成规划内容。

三、严格项目管理，注重施工建设

（一）选好选准项目。要坚持以“两区”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为主要目标对象，认真开展项目评估、筛选、论证工作，综合考虑资源条件、生产基础、市场环境及资金、技术等方面的因素。通过内业数据处理筛选项目建设区，对项目区耕地资源情况、建设条件进行充分调查研究，通过对比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工程效益，坚持集中连片，综合治理，突出示范带动，优先筛选水源丰富、建设条件良好、群众积极性高、工程效益显著的区域开展项目建设。

（二）强化规划设计。充分调查项目区工程建设需求，综合考虑田、水、路、林、村、电等分布情况，依照标准规范，对工程建设内容进行统筹规划，针对性解决农田生产发展制约因素。注重对农田水利工程水力计算，确保参数符合规范、计算成果准确，水利工程灌排畅通。通过对工程内容的详细勘察和严密审查切实提高项目规划设计水平，确保规划设计质量。

（三）规范项目管理。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组建项目法人机构，原则上以农业农村部门为基础，必要时协调抽调相关人员组成。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组织工程建设管理，落实监管责任，积极推行公开竞争立项制、土建工程和物资招投标制、工程建设监理制和项目竣工验收

制等。

（四）注重施工建设。通过公开招标确定满足农田建设的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根据工程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制定合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明确各项工程的施工工艺和关键环节。农业农村部门加强督促监理机构和施工单位履行职责，加强对施工各环节的质量监控，确保工程断面尺寸符合图纸设计，材质标准符合预算定额，工程建设质量满足规范要求。农业农村部门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加强对施工单位安全施工的监督，提高施工安全意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发生安全事故，确保工程施工安全，按期完成施工建设。

四、拓宽筹资渠道，加强资金保障

（一）保障财政投资。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级财政配套资金，市级各有关部门在安排与高标准农田建设有关的专项资金时，要进一步突出重点，优化结构，稳定规模，保证高标准农田建设、管护及相关配套项目的资金需求。各级人民政府要积极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将本级安排的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全额纳入年度预算，优先安排，足额到位。

（二）建立多元化筹资机制。为拓宽高标准农田建设的资金来源，在努力积极争取财政资金的基础上，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完善政府、金融、企业合作机制，探索高标准农田建设以奖代补、先建后补、财政贴息等奖励模式，有序引导金融机构、社会资本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投入高标准农田建设，在严格管控政府债务风险的前提下发行债券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标准农田建设。研究土地、财政等相关激励政策，积极鼓励企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自主筹资投劳，参与高标准

农田建设和运营管理，开辟集体、农民和经济实体共同投资的多元化投资渠道，不断拓宽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投入渠道，形成高标准农田建设合力。按照“规划标准统一、资金渠道不变、相互协调配合、信息互通共享、积极推进整合、共同完成目标”的要求，以县域为基本单元，加强不同渠道资金的有机整合，连片治理，整体推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严格资金管理。制定资金使用方案，统筹使用和有序投入各类相关资金。实行项目资金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挪用、套取项目建设资金行为，加强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开展资金审计工作，将建设任务和资金落实到地块，确保各类项目资金严格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

五、完善工作机制，强化绩效考核

（一）完善工作机制。在临沧市政府领导下，由市农业农村局召集，建立部门工作协商机制，加强沟通协作和信息共享，制定规划实施的政策措施，形成建设规划、实施区域、投入方向、支持环节、项目选择等方面有机联结、相互匹配、协调衔接。强化高标准农田的属地管理责任，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建立由政府领导牵头，农业、自然资源、水利、发改、财政等职能部门参加的协调机制，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统一领导和统筹协调，形成“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协作配合、职责落实”的工作机制。

（二）强化责任考核。健全目标责任和绩效考核机制，把高标准农田建设与地方政府责任领导考核结合起来，通过考核评价督促主要

负责人重视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强项目建设监管。健全高标准农田建设风险防控机制，树立良好作风，加强廉政建设，推进项目建设招标投标公开化、透明化。对于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的监管不力、失职渎职行为依法追究责任。

（三）健全项目考核评价体系。在全市范围内建立高标准农田建设考核评价体系及奖惩机制，对高标准农田项目选址、规划设计、工程施工、建设质量、资金使用、竣工验收等实行严格的考核评价，并把考核结果作为分配下一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指标的重要依据。对建设质量好、按期完成指标任务的县（区）在分配下一年度任务时给予倾斜支持，对工作不力、任务完成不好的县（区）予以通报约谈，督促进行整改以达到建设标准，并适当扣减下一年度建设任务。

六、加强科技支撑，开展科技示范

（一）加大农业科技配套。大力引进和推广高标准农田建设先进适用的工程技术与装备技术，充分利用遥感摄影测量、高效节水灌溉、无人机植保、光伏蓄电等现代化科技对高标准农田进行建设，提高工作效率和农田生产效益。加强农田建设与农机农艺技术的集成与应用，推广良种良法良技，提高建成区科技配套率。高标准农田建成后农田机械化作业水平、优良品种覆盖率、病虫害统防统治覆盖率得以整体提高。

（二）完善创新机制。对于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保护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强化政府、科研院所、龙头企业交流合作，建立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机制，鼓励农田建设领域内各类创新主体建立

创新研发团队，充分发挥各自优势，集中力量解决土壤改良培肥、高效节水灌溉、优良品种研发、病虫害防控、农田信息化监管等农田建设技术难题，提高科学理念转化为成果的工作效率。构建畅通的销售渠道，确保现代农业科技产品得以快速推广应用。

（三）开展科技示范。绿色农田、数字农田示范区大力推广优良品种、病虫害绿色防控、保护性耕作和科学用水用肥用药技术及物联网、大数据、移动互联网、智能控制、卫星定位等信息技术。以集中连片、典型示范为原则，因地制宜建设一批长期定位监测点，对耕地种植环境、耕地地力、土地利用情况进行监测，批量采集农业生产信息数据为农业生产规划建设提供基础支撑。开展绿色农田、数字农田、土壤污染治理等专项建设示范，引领相同类型区域高标准农田建设，在潜力大、基础条件好、积极性高的地区，结合农业产业发展推进高标准农田农业科技示范建设。

七、培养人才队伍，加大宣传力度

（一）加强人才培养。重点加强县乡两级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和技术服务体系人才队伍建设，强化人员配备，培养一批与当地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相适应的人才队伍。加快形成覆盖面广、层次清晰、上下衔接的专业化人才体系。加大技术培训力度，加强业务交流和经验分享，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和技术人员的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

（二）加大舆论宣传。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区应该加大对相关政策、建设流程、工程效益等的宣传力度，说明工程建设的重大意义，提高当地群众对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的认识和理解，形成共同意识和

普遍观念，为土地权属调整和群众积极投工投劳创造良好群众基础。

（三）充分动员群众。在确定高标准农田建设方案过程中涉及到群众利益的，应通过实地走访、问卷调查、召开座谈会等形式征求群众意见，通过村组协商及时解决调查中发现的疑难问题，保障顺利开展项目后期工作。高标准农田建设涉及千家万户，要根据各地的自然资源禀赋条件和产业发展基础，掌握项目建设的重点内容和关键环节，积极引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社会企业等各方面广泛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形成共同参与、共同建设、共同监督的良好氛围。

附件

附表 1 临沧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各年度新建任务分配信息表

临沧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各年度新建任务分配信息表

单位：万亩

序号	行政区划	2021-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26-2030年		2021-2030年	
		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	其中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	其中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	其中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	其中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	其中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	其中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	其中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	其中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1	临翔区	4.24	0.75	0.00	0.00	0.00	0.00	0.15	0.00	0.00	0.00	0.16	0.00	0.31	0.00	4.55	0.75
2	凤庆县	11.88	2.20	0.66	0.30	0.66	0.30	0.66	0.30	0.66	0.30	0.64	0.20	3.28	1.40	15.16	3.60
3	云县	5.70	1.10	0.64	0.00	0.65	0.00	0.64	0.00	0.00	0.00	0.00	0.00	1.93	0.00	7.63	1.10
4	永德县	15.07	4.93	1.17	1.08	1.10	1.10	1.10	1.03	0.64	0.53	0.32	0.23	4.33	3.97	19.40	8.90
5	镇康县	7.47	6.11	1.07	1.06	1.4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56	1.06	10.03	7.17
6	双江县	10.05	2.33	1.00	0.88	1.00	0.71	0.40	0.21	0.89	0.78	0.64	0.22	3.93	2.80	13.98	5.13
7	耿马县	24.10	4.28	2.06	1.07	2.06	1.07	1.56	0.69	1.56	0.47	1.42	0.47	8.66	3.77	32.76	8.05
8	沧源县	9.49	4.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49	4.30
临沧市		88.00	26.00	6.60	4.39	6.96	3.18	4.51	2.23	3.75	2.08	3.18	1.12	25.00	13.00	113.00	39.00

附表 2 临沧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各年度改造提升任务分配信息表

临沧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各年度改造提升任务分配信息表

单位：万亩

序号	行政区划	2021-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26-2030年	2021-2030年
1	临翔区	0.00	1.44	1.88	1.49	0.82	1.66	7.29	7.29
2	凤庆县	2.46	0.82	0.82	0.82	0.82	0.82	4.10	6.56
3	云县	1.64	0.82	0.82	0.82	0.82	0.82	4.10	5.74
4	永德县	7.79	2.87	2.86	2.50	3.60	4.00	15.83	23.62
5	镇康县	5.18	1.37	0.00	0.00	0.00	0.00	1.37	6.55
6	双江县	2.33	0.79	1.16	2.06	1.20	1.46	6.67	9.00
7	耿马县	4.91	1.64	1.64	1.63	1.64	1.64	8.19	13.10
8	沧源县	3.69	1.64	1.88	1.64	1.64	1.65	8.45	12.14
临沧市		28.00	11.39	11.06	10.96	10.54	12.05	56.00	84.00

附表3 临沧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各年度新建投资估算信息表

临沧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各年度新建投资估算信息表

单位：万亩、万元

序号	行政区划	2021-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26-2030年		2021-2030年	
		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	投资规模	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	投资规模	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	投资规模	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	投资规模	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	投资规模	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	投资规模	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	投资规模	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	投资规模
1	临翔区	4.24	6360.00	0.00	0.00	0.00	0.00	0.15	225.00	0.00	0.00	0.16	240.00	0.31	465.00	4.55	6825.00
2	凤庆县	11.88	17820.00	0.66	990.00	0.66	990.00	0.66	990.00	0.66	990.00	0.64	960.00	3.28	4920.00	15.16	22740.00
3	云县	5.70	8550.00	0.64	960.00	0.65	975.00	0.64	960.00	0.00	0.00	0.00	0.00	1.93	2895.00	7.63	11445.00
4	永德县	15.07	22605.00	1.17	1755.00	1.10	1650.00	1.10	1650.00	0.64	960.00	0.32	480.00	4.33	6495.00	19.40	29100.00
5	镇康县	7.47	11205.00	1.07	1605.00	1.49	223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56	3840.00	10.03	15045.00
6	双江县	10.05	15075.00	1.00	1500.00	1.00	1500.00	0.40	600.00	0.89	1335.00	0.64	960.00	3.93	5895.00	13.98	20970.00
7	耿马县	24.10	36150.00	2.06	3090.00	2.06	3090.00	1.56	2340.00	1.56	2340.00	1.42	2130.00	8.66	12990.00	32.76	49140.00
8	沧源县	9.49	1423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49	14235.00
临沧市		88.00	132000.00	6.60	9900.00	6.96	10440.00	4.51	6765.00	3.75	5625.00	3.18	4770.00	25.00	37500.00	113.00	169500.00

附表4 临沧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各年度改造提升投资估算信息表

临沧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各年度改造提升投资估算信息表

单位：万亩、万元

序号	行政区划	2021-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26-2030年		2021-2030年	
		改造提升	投资规模	改造提升	投资规模	改造提升	投资规模	改造提升	投资规模	改造提升	投资规模	改造提升	投资规模	改造提升	投资规模	改造提升	投资规模
1	临翔区	0.00	0.00	1.44	2160.00	1.88	2820.00	1.49	2235.00	0.82	1230.00	1.66	2490.00	7.29	10935.00	7.29	10935.00
2	凤庆县	2.46	3690.00	0.82	1230.00	0.82	1230.00	0.82	1230.00	0.82	1230.00	0.82	1230.00	4.10	6150.00	6.56	9840.00
3	云县	1.64	2460.00	0.82	1230.00	0.82	1230.00	0.82	1230.00	0.82	1230.00	0.82	1230.00	4.10	6150.00	5.74	8610.00
4	永德县	7.79	11685.00	2.87	4305.00	2.86	4290.00	2.50	3750.00	3.60	5400.00	4.00	6000.00	15.83	23745.00	23.62	35430.00
5	镇康县	5.18	7770.00	1.37	205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7	2055.00	6.55	9825.00
6	双江县	2.33	3495.00	0.79	1185.00	1.16	1740.00	2.06	3090.00	1.20	1800.00	1.46	2190.00	6.67	10005.00	9.00	13500.00
7	耿马县	4.91	7365.00	1.64	2460.00	1.64	2460.00	1.63	2445.00	1.64	2460.00	1.64	2460.00	8.19	12285.00	13.10	19650.00
8	沧源县	3.69	5535.00	1.64	2460.00	1.88	2820.00	1.64	2460.00	1.64	2460.00	1.65	2475.00	8.45	12675.00	12.14	18210.00
临沧市		28.00	42000.00	11.39	17085.00	11.06	16590.00	10.96	16440.00	10.54	15810.00	12.05	18075.00	56.00	84000.00	84.00	126000.00

附表 5 临沧市新建高标准农田建设投资估算测算统计信息表（按 1000 亩投资估算）

临沧市新建高标准农田建设投资估算测算统计信息表（按 1000 亩投资估算）

序号	建设标准	建设内容	工程量		单位	单价/万元	合计（万元）		备注
			高标准	高效节水			高标准	高效节水	
1	1.梯田化率和宜机率 90%以上;2.有效土层厚度:50cm,耕作层厚度≥20cm;	田块整治	900	900	亩	0.05	45	45	
2	1.水稻区灌溉保证率 85%以上,旱作区灌溉保证率 75%以上; 2.排涝:旱作区农田排水设计暴雨重现期宜采用 10 年~5 年, 1d~3d 暴雨从作物受淹起 1d~3d 排至田面无积水;水稻区农田排水设计暴雨重现期宜采用 10 年,1d~3d 暴雨 3d~5d 排至作物耐淹水深。	灌溉渠	2	0	km	9	18	0	部分实现灌排两用
		排水沟	2	3	km	6	12	18	
		水池	1	2	座	2	2	4	
		管道系统(含管道附属设施)	0	0.5	km	6	0	3	
3	1.路宽:机耕路宜为 3m~6m,生产路 3m;2.道路通达度:坝区 100%,山地丘陵区≥90%	田间道路	1.4	1.4	km	25	35	35	田块面积 5 亩
4	1.土壤 pH 宜为 5.5~7.5; 2.有机质含量:宜≥20g/kg; 3.耕地质量等级宜达到 5 等以上; 4.耕地质量覆盖率≥90%; 5.监测点 3.5 万亩/个;	地力提升	900	900	亩	0.05	45	45	每亩施农机肥 500kg, 1.0 元/kg
5	农田防护面积比例≥90%,防护标准不低于 10-20 年一遇	农田生态防护	1	1	项	2	2	2	
6	农田输配电工程建设应按 DL/T5118 规定执	农田输配电	0	1	座	10	0	10	
7	勘测、监理、审计、管理费等	其它工程	159	162	%	10	16	16	
合计							175	178	

附表 6 临沧市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投资估算测算统计信息表（按 1000 亩投资估算）

临沧市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投资估算测算统计信息表（按 1000 亩投资估算）

序号	建设标准	建设内容	工程量	单位	单价/万元	合计（万元）	备注
			改造提升			改造提升	
1	1.梯田化率和宜机率 90%以上；2.有效土层厚度:50cm，耕作层厚度≥20cm；	田块整治	900	亩	0.05	45	
2	1.水稻区灌溉保证率 85%以上，旱作区灌溉保证率 75%以上；2.排涝:旱作区农田排水设计暴雨重现期宜采用 10 年~5 年,1d~3d 暴雨从作物受淹起 1d~3d 排至田面无积水;水稻区农田排水设计暴雨重现期宜采用 10 年,1d~3d 暴雨 3d~5d 排至作物耐淹水深。	灌溉渠	1	km	9	9	部分实现灌排两用
		排水沟	2	km	6	12	
3	1.路宽:机耕路宜为 3m~6m,生产路 3m;2.道路通达度:坝区 100%，山地丘陵区≥90%	田间道路	1.6	km	25	40	田块面积 5 亩
4	1.土壤 pH 宜为 5.5~7.5；2.有机质含量:宜≥20g/kg；3.耕地质量等级宜达到 5 等以上；4.耕地质量覆盖率≥90%；5.监测点 3.5 万亩/个；	地力提升	900	亩	0.05	45	每亩施农机肥 500kg, 1.0 元/kg
5	农田防护面积比例≥90%，防护标准不低于 10-20 年一遇	农田生态防护	1	项	5	5	
6	农田输配电工程建设应按 DL/T5118 规定执	农田输配电	0	座	15	0	
7	勘测、监理、审计、管理费等	其它工程	156	%	10	16	
合计						172	

附表7 临沧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建设项目统计信息表

临沧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建设项目统计信息表

单位：万亩、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县（区）	乡镇	建设规模	新建	改造提升	高效节水	投资	资金来源
1	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章驮乡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临翔区	章驮乡	0.62	0.62	0.00	0.00	930	中央资金及省级配套
2	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蚂蚁堆乡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蚂蚁堆乡	0.67		0.67	0.26	1005	中央资金及省级配套
3	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博尚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博尚镇	2.00	2.00	0.00	0.32	3000	中央资金及省级配套
4	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圈内乡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圈内乡	1.44	0.00	1.44	0.22	2160	中央资金及省级配套
5	云南省临沧市凤庆县凤山镇麦地、东山片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凤庆县	凤山镇	0.56	0.56	0.00	0.00	840	中央资金及省级配套
6	云南省临沧市凤庆县小湾镇正义蕨菜箐中温泉片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小湾镇	1.50	1.50	0.00	0.20	2250	中央资金及省级配套
7	云南省临沧市云县涌宝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云县	涌宝镇	4.20	3.00	1.20	0.40	6300	中央资金及省级配套
8	云南省临沧市云县茂兰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茂兰镇	1.50	1.20	0.30	0.30	2250	中央资金及省级配套
9	云南省临沧市永德县亚练乡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永德县	亚练乡	6.00	4.00	2.00	2.40	9000	中央资金及省级配套
10	云南省临沧市永德县小勐统镇、大雪山乡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小勐统镇、大雪山乡	6.00	5.00	1.00	2.60	9000	中央资金及省级配套
11	云南省临沧市镇康县南伞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镇康县	南伞镇	2.20	2.20	0.00	0.40	3300	中央资金及省级配套
12	云南省临沧市镇康县勐堆乡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勐堆乡	2.60	1.40	1.20	0.00	3900	中央资金及省级配套
13	云南省临沧市镇康县勐捧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勐捧镇	2.90	2.90	0.00	0.40	4350	中央资金及省级配套
14	云南省临沧市双江县沙河乡、邦丙乡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双江县	沙河乡、邦丙乡	3.60	3.40	0.20	0.70	5400	中央资金及省级配套
15	云南省临沧市双江县沙河乡、勐勐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沙河乡、勐勐镇	2.52	2.52	0.00	0.00	3780	中央资金及省级配套
16	云南省临沧市耿马县耿马片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耿马县	耿马	9.50	5.50	4.00	3.00	14250	中央资金及省级配套
17	云南省临沧市耿马县孟定片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孟定	10.00	10.00	0.00	0.60	15000	中央资金及省级配套
18	云南省临沧市沧源县糯良乡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沧源县	糯良乡	1.69	0.00	1.69	0.00	2535	中央资金及省级配套
19	云南省临沧市沧源县勐省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勐省镇	3.30	2.00	1.30	0.20	4950	中央资金及省级配套
20	云南省临沧市沧源县勐来乡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勐来乡	2.20	2.20	0.00	0.00	3300	中央资金及省级配套
	合计			65.00	50.00	15.00	12.00	97500	

附图 临沧市 2021-203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图

